

2023.06

803

警先

POLICE TORCH



「全民反詐 藝起發聲」打詐國家隊
與藝人齊發聲 展現打擊詐騙決心

The Guardians Around Us



慶祝警察節

卓越標竿 守護治安

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徵稿啟示

- ✦ 警察工作總是忙碌而緊湊，但仍有許多同仁在閒暇之餘享受休閒活動，或再度進修學習充實自我，豐足的跨界成果常增進警察形象，不論您所擁有的特殊專長（如繪畫、音樂、廚藝、工藝、語言、園藝、體育等）是否經媒體挖掘、獲得獎項，或是身邊同仁的特別長才讓您驚豔嚮往，歡迎您來稿分享自身或這些驚才絕艷的另類警界菁英，讓我們一同體驗這些難忘的生活悸動。
- ✦ 現今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面對複雜的執法挑戰，員警使用警械及勤務車輛的情境已愈加頻繁而多變，而警察在外執勤所需的技能百百種，舉凡最基本與民眾溝通的技巧、法律素養、各種體技能、射擊，甚至是容易被忽略的車輛駕駛技術等，均需有系統化的歸納與訓練，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自身經驗與各國執勤新知，使同仁對各類警械、應勤裝備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讓同仁未來執勤能更安全。
- ◆ 本刊排版需要大量圖片，請投稿者附上相關照片（圖、照片請附上30字以內說明），另以附加檔案JPG檔傳送（註※請以原始檔案傳送不要壓縮）、（副檔名JPG、畫像數為2362×1890 pixel之數位相片檔）。
 - ◆ 本刊僅接受電子稿件，投稿方式：
 1. 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可隨附數位照片檔）
 2. 郵寄光碟片至本社。
 - ◆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803
2023年6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耀南、李政曉、李建民
社長 / 陳金藤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
李品勳、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
傳真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4



為喚起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於5月5日舉辦「全民反詐 藝起發聲」宣導記者會，希望透過藝人的號召力及影響力，加強全民防詐意識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1 「全民反詐 藝起發聲」

打詐國家隊與藝人齊發聲 展現打擊詐騙決心

任蘭馨、鄭紀威

8 林部長爭取調高警勤加給 肯定警察辛勞付出

警政署人事室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1 卓越標竿 守護治安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卓越標竿 守護治安

本期雜誌即刊載介紹28位模範警察事蹟，期能成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同時期許同仁莫忘從警初衷，持續在專業執法、打擊犯罪、維護交通安全的各項使命上，提升整體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塑造警察正面形象！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33 員警網路釣魚 抓販毒案例之分析

許福生、蕭惠珠

員警網路釣魚 抓販毒案例之分析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年13日17時許，透過通訊軟體GRINDR（有「男性搜尋系統」（Guy+Finder）之意，下稱GRINDR）暱稱「Hi（火箭圖示）now 0 28」和喬裝為毒品買家之員警聯繫，約定以新臺幣6,5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並以500元之費用幫助施打甲基安非他命2次後，依約於同日18時30分抵達羅馬假期汽車旅館311號房……。

47 未來警務治安趨勢報告

官政哲



55 A3事故簡化處理再精進 國道公路警察局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

鍾琇媛

55

A3事故簡化處理再精進

國道公路警察局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



若於國道發生A3類交通事故，因在等待警方到場或處理過程中於主線停留，所引發二次事故之風險隨時間增長而提高，為積極防制二次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所造之危害，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本局）自108年下半年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等之三大治本手段來預防二次事故，成效漸長。

61 防制噪音車 強化交通執法作為

陳文哲

67 科技建警 數據辦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榮獲 雲端物聯網及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陳奕良、朱宣怡

67

科技建警 數據辦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榮獲

雲端物聯網及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比賽結束至今已過了半年，為了準備比賽，練習了上百遍，直到現在這樣的聲音還一直在我耳邊縈繞著。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73 大鞍里的守護神

蘇天從

Lohas 樂活人生 »»

76 「情繫百年」走訪屏東縣二峰圳記事

陳光亮

84 陽光燦爛 龜島傳奇

張伊婷

90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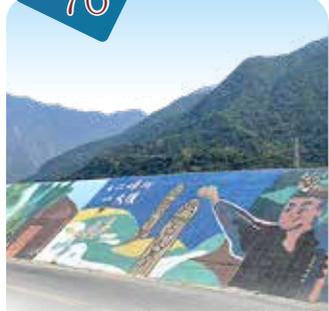
大鞍里的守護神



調查局幹員前來請求帶路尋找製造安非他命的工廠，他們安裝在嫌犯車輛的GPS定位雖顯示出停車位置，但高山峻嶺讓他們一籌莫展，全分局只有一個人有辦法帶路，他就是賴季張。

76

「情繫百年」走訪屏東縣二峰圳記事



去（2022）年恰逢二峰圳竣工滿百週年，屏東縣政府為歡慶這值得紀念的日子，曾舉辦了以「謝謝你，二峰圳」為主軸的一系列活動，也喚起世人對這項工程的注目。

全民反詐

>> LET'S FIGHT SCAMS! >>



光點
Torch View



「全民反詐 藝起發聲」

打詐國家隊與藝人齊發聲 展現打擊詐騙決心

▲圖／黃國勇

文／任蘭馨、鄭紀威 警察廣播電臺新聞科採訪員 圖／NPA署長室

為喚起全民防詐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於5月5日舉辦「全民反詐 藝起發聲」宣導記者會，希望透過藝人的號召力及影響力，加強全民防詐意識，包括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內政部部長林右昌、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及16個打詐部會代表、北部7縣市警察局局長以及40位藝人都出席盛會，展



▲在警廣音樂總監孔鏘老師的大力號召下，邀請的藝人名單別具心裁，除了有主持圈、歌唱界的重量級人物，也有許多在年輕人中引起共鳴、具有聲量的網紅，他們一一走在紅毯上，喊出反詐口號。

現公私部門合作，打擊詐騙之決心與力道，並共同呼籲「5月5日藝起來，全民反詐go go go！」

在警廣音樂總監孔鏘老師的大力號召下，邀請的藝人名單別具心裁，除了有主持圈、歌唱界的重量級人物，也有許多在年輕人中引起共鳴、具有聲量的網紅，他們一一走在紅毯上，喊出反詐口號，提醒民眾要建立反詐騙意識。40位藝人包括孔鏘、白冰冰、康康、洪榮宏、Nono、翁立友、唐從聖、張秀

卿、曾心梅、朱海君、蔡義德、蔡仔涵、方馨、阿Ben（白吉勝）、徐小可、馬力歐、黃鐙輝、「大南方」閻宗玉、「小南方」林明樺、林良歡、陳隨意、謝宜君、吳申梅、楊哲、蔡佳麟、謝金晶、陳怡婷、杜忻恬、李子森、MATZKA、林宏銘、黑面、曾子余、卡古、巴大雄、郭亞棠、王茱聿、林語菲、張星唯及方千玉等人。

行政院陳院長特別率內政部等16部會識詐成員與40位藝人共同宣示反詐宣言，院長致詞時表示，對於打擊詐騙，政府會全力以赴，但更重要的是全民一同合作，感謝藝人朋友們運用自身親和力及號召力，提醒國人小心詐騙陷阱。陳院長強調，臺灣既然可以戰勝

COVID-19 疫情，相信在大家彼此相挺、團結一心及努力打拚下，也一定能戰勝詐騙，將全民反詐騙工作做到最好，讓臺灣愈來愈好。

陳院長也指出，政府推動1.5升級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包括刊登投資、



▲院長致詞時表示，對於打擊詐騙，政府會全力以赴，但更重要的是全民一同合作，感謝藝人朋友們運用自身親和力及號召力，提醒國人小心詐騙陷阱。

►內政部林部長致詞時表示，透過全民合作從最源頭的識詐、阻詐到打詐，絕對可以阻絕詐欺犯罪的巨獸。



求職網路廣告將採實名制，並透過修法，加重詐騙主謀、協同犯罪、銀行帳戶提供者的刑度。未來將強化公私合作，請網路平臺業者也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共同阻絕詐騙。

內政部林部長致詞時表示，自111年成立打詐國家隊以來，共查獲1,405件詐騙案件、逮捕1萬3,023名犯嫌、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37億餘元。內政部將持續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實體活動，使宣導多元化，讓防詐知能深入社區、訊息全面普及，形成全民反詐意識，並加強查緝能量，林部長強調，透過全民合作從最源頭的識詐、阻詐到打詐，絕對可以阻絕詐欺犯罪的巨獸。

眾星響應政府打詐 呼籲詐欺犯應加重量刑

資深藝人白冰冰說，她深刻體會到全國7萬多名警力，要時時刻刻防堵漏洞，其實也相當的吃緊跟辛苦，全臺灣2,300萬人，天天使用網路不遇上歹徒，從實際上來說並不可能，應該要從培

養民眾的反詐騙意識著手，像她在網路上發現，自己的圖像被冒用，出現100多個假白冰冰臉書粉絲社團，如果要跟臉書公司檢舉又曠日廢時，白冰冰也懇切的大聲呼籲，不只警政系統要努力，司法系統也應該強硬，考慮對詐欺犯加重量刑、以儆效尤，才能不讓員警平時抓捕犯人的辛苦放水流。

「歌王」翁立友說，歹徒的詐騙手法不斷翻新，詐騙電話越來越難分辨，政府多方提醒民眾詐騙的手法之後，民眾更有警覺性，他自己現在看到陌生電話，都會提高警覺儘量不接聽。翁立友建議民眾，大家如果可以當警察的「分身」，就可以從源頭阻止詐騙，像是遇到親朋好友提領大額款項、「標會」等等異常的金錢使用狀況，或是父母多多詢問小孩就業、交友狀況，不要淪為詐騙集團的「車手」，如此一來，全國民眾都可以作警察的



◀資深藝人白冰冰說，她深刻體會到全國7萬多名警力，要時時刻刻防堵漏洞，其實也相當的吃緊跟辛苦，應該要從培養民眾的反詐騙意識著手。

後盾。

藝人張秀卿則大方跟現場的朋友分享被騙的經驗，張秀卿表示，自己迷上網路購物的方便，常常上網比價、買各式各樣便宜的衣物，不過網路上常常有假借名人照片的「一頁式」購物詐騙，不僅名牌內衣寄到家變成了雜牌，圖片裡看起來漂漂亮亮的鞋子，寄過來卻變成了三雙雨鞋，讓張秀卿感到很生氣，又不知跟誰索討賠償，因此張秀卿呼籲，最好看到實際物品再購

買，要網路購物的話也要慎選交易平臺。

藝人康康則是在工作上遇到蓄意捲款詐騙，還好過了一段時間警方終於找到對方，目前官司正在進行中，康康誠心感謝警方的協助。因此這次受警廣邀請，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康康感到非常榮幸，認為只要多一個民眾看到影片，社會上就可以減少一個人被詐騙的可能。

孔鏘老師則是歷年以來，一直熱情支持警政署推出的相關政策宣導，警政署今年以來推動反詐騙工作，孔鏘也義不容辭，憑著他的高人氣邀請橫跨各領域的友好藝人。他表示，這次很高興有這麼多藝人朋友，體會到防止詐騙的重要性，

►藝人張秀卿大方跟現場的朋友分享被騙的經驗，並呼籲最好看到實際物品再購買，要網路購物的話也要慎選交易平臺。



►藝人康康在工作上遇到蓄意捲款詐騙，還好過了一段時間警方終於找到對方，目前官司正在進行中，康康誠心感謝警方的協助。



全民反詐

>> LET'S FIGHT SCAMS! >>



前來共襄盛舉。活動記者會中，所有藝人朋友更和陳建仁院長、林右昌部長合唱《我做你的靠山》，宣誓反詐決心。

警廣現場轉播及網路直播 擴大反詐宣傳效益

警廣特別透過YouTube官方頻道直播，並於本臺全國網及全國各地8個分臺頻道節目中進行實況轉播，擴大全民反詐的宣導效果。活動當日吸引超過30家媒體蒞臨採訪，包含民視新聞、TVBS、三立新聞、臺視新聞等電子媒體，以及聯合報、中央社、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及網路媒體，超過42則新

聞露出，有助於提高民眾對反詐議題之關注。

這次活動由警察廣播電臺規劃辦理，並聯合警政署公關室及刑事警察局一起協辦。1個多月的活動籌辦中，相關單位多次召開協調會及活動會場勘查，確保活動流程安排、場地布置、貴賓邀請等各項事宜，都能萬無一失。當日警廣也動員62位同仁協助完成藝人及媒體接待、活動主持、燈光控制及停車引導等各項任務，並彙整百工百業防詐宣導影片精華片段於活動中播放，活動在警廣金鐘獎主持人黃士瑋、尚恩（黃彥翔）生動的帶動下，溫馨、圓滿順利完成。 

▲行政院院長陳建仁、內政部部长林右昌、警政署署長黃明昭及16個打詐部會代表與40位藝人出席盛會，擴大全民反詐的宣導效果（圖／黃國勇）。

林部長爭取調高警勤加給 肯定警察辛勞付出

文／警政署人事室

調了！調了！終於調了！這是最近多數警察的心聲，到底是調了什麼，讓同仁們如此激動？當然就是我們警察好久沒調的「警勤加給」，終於要在今年的7月1日調漲啦！

警勤加給沿革

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原名警察勤務津貼，源於民國39年政府體念警察人員盡忠職守，工作辛勞且深具危險性，自當年7月起開始發給的特



別給與，一直到民國70年才改稱為警勤加給。其加給數額從67年分級支給以來，總共調整過11次，最後一次調整是配合8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後來因預算經費有限，自84年度起，主管機關辦理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時，核定未來僅以共同待遇項目一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為調整範疇，不再包含其他加給，因此，警勤加給未再隨同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迄今。

警察工作與日俱增 警勤加給凍漲多年

警察工作深具危險性、機動性與辛勞性，位處社會除暴安良第一線，因此職業風險、傷亡程度均遠高於其他行業及公教人員。因應近30年來社會經濟快速變遷，警察勤、業務越趨複雜，如黑幫、毒品、詐欺、非法討債增加、科技犯罪型態多樣化、交通事故件數攀升及各類集會、陳抗等活動驟增，且新增貨棧安檢、非洲豬瘟查緝、COVID—19防疫、協辦護照等相關行政協助及執行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均顯示警察任務與日俱增。

警勤加給即針對上述警察工作特性而訂定之勤務加給，以機關（單位）層級，按所執行任務的辛勞度、危險程度及不安定性等勤務



性質，區分3個等級按月發給8,435元、7,590元及6,745元，但該數額卻已近30年未曾調整。對應近年來警察勤、業務繁重程度增加情形，早已難以衡平當前警察人員工作負荷、自身醫療及家庭照顧所需，也嚴重影響基層員警的工作士氣。

為加強照顧辛勞的警察同仁，警政署曾數度向主管機關極力爭取調高警勤加給，但主管機關考量警察人員人數過於龐大，其待遇調整對於國家財政影響甚鉅，最終均以財政負擔及各類軍公教人員待遇衡平等因素，未獲採行。

林部長積極爭取 警勤加給終獲提升

內政部林右昌部長來自地方，深知基層員警平日的工作辛勞及對社會的貢獻，自今年1月上任以來，就對警察同仁待遇福利特別重視，

▲圖／NPA署長室提供。

除指示警政署研議提升警察待遇福利的具體方案外，更積極為基層員警請命，一聽到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提出警勤加給調升之建議，即親率黃署長多次向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爭取各級長官、民意代表及社會各界的支持。終獲行政院核定自今年7月1日起，將近30年未調整的警勤加給一次調高15%，全國約有6萬多名員警直接受惠加薪，對鼓舞全體警察同仁的工作士氣，有相當正面之助益。

本次調升警勤加給，每年將增加近16億元的預算，足見政府對警察的重視。調整情形如下：

第一級：8,435元調高為9,700元，
每月多1,265元。

第二級：7,590元調高為8,730元，
每月多1,140元。

第三級：6,745元調高為7,760元，

每月多1,015元。

此外，直轄市勤務繁重加成、刑事加成、國道危險加成及家防官加成，也都因本次調升警勤加給，加成金額也跟著提高。

結語

最後，警政署特別感謝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內政部、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各級長官、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支持。警察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是安定社會不可或缺的中堅力量，當警察盡心盡力為社會犧牲奉獻時，能適時獲得大眾的支持與鼓勵，相信更能堅定每位警察同仁奮勇向前、不懼艱險的決心。本次調高警勤加給不但幫員警實質加薪，也是社會各界對警察同仁平日辛勞付出的肯定。未來警政

署將持續秉持照顧同仁的立場，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結合各項福利措施，改善警察工作條件及待遇，積極維護並爭取警察人員相關權益，讓每位同仁更勇於任事，致力警察工作，共同打造更美好的生活家園。🇹🇼



▼圖／警光圖檔。



卓越標竿 守護治安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經由全44個警察機關，推薦117名警察人員報名甄選，競爭非常激烈，並由警政署成立甄審小組，經過層層嚴格評審，最後由28位績優警察同仁脫穎而出，榮膺全國模範警察。本期雜誌即刊載介紹28位模範警察事蹟，期能成為全國警察標竿學習的典範，同時期許同仁莫忘從警初衷，持續在專業執法、打擊犯罪、維護

▲圖/NPA署長室。

交通安全的各項使命上，提升整體專業度及服務效能，塑造警察正面形象！

◀圖/NPA署長室。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單位：警政署人事室

職別：科長

姓名：洪嘉薇

◀◀ 當選事蹟 ▶▶

為創新警政措施，綜辦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提高員警每月申請之照護金額及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之金額比率，對提高員警福利及照護深具意義。



機關：警政署行政組

職別：警務正

姓名：余宏智

◀◀ 當選事蹟 ▶▶

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修正條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爭取適合輪班輪休警察勤務方式，案經內政部於111年12月28日核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對於各類職務人員律定超時服勤時數每月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不得超過80小時，或每3個月不得超過240小時、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休息時間，強調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以保障警察同仁健康。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曾文勇

◀◀ 當選事蹟 ▶▶

偵破竹聯幫仁堂明仁會新店分會會長黎○○涉嫌於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等地陸續犯下多起暴力討債、恐嚇勒索、砍殺傷害被害人及從事網路賭博網站，經手賭金逾新臺幣3億7,859萬元；檢肅竹聯幫仁堂明仁會三重組組長詹○○，涉嫌招募施○○等13名未成年，以假檢警詐騙手法騙取被害人現場交付贓款或金融卡，不法所得逾佰萬元；檢肅四海幫幹部徐○○等人以優渥薪資利誘徵人，將被害人約出見面後，隨即恐嚇其交出存摺及提款卡，並夥同其他共犯，開車強押被害人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各家銀行設定網路約定帳戶，同時充當提領贓款車手，經手贓款逾仟



萬元，並持續向上溯源，查獲該集團幕後首腦綽號兔爺之林女等人，全案依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詐欺等罪移送偵辦。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職別：警務員

姓名：霍冠達

◀◀ 當選事蹟 ▶▶

111年度共同執行特種勤務2,902場次（含蒞臨場所805場次、道路警衛2,097場次）、聚眾活動防處勤務1,363場次（含申准91場、突發1,272場）及於「111年九合一選舉」期間各項造勢集會遊行活動安全維護，規劃運用警力、阻材約制不同立場群眾，使民眾能充分表達訴求，保障合法競選活動，並防止滋擾事件發生，確實維護各候選人人身及活動安全，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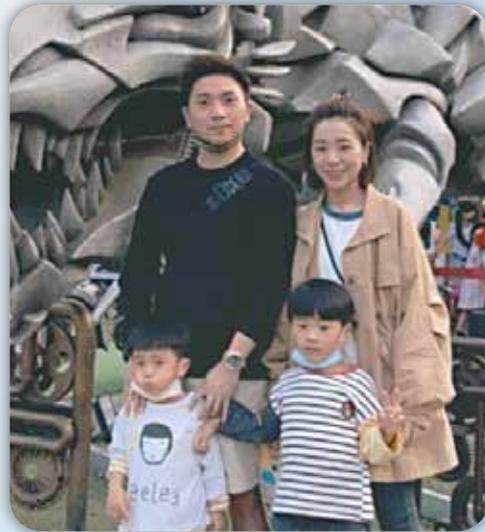
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職別：分隊長

姓名：李年立

◀◀ 當選事蹟 ▶▶

110年9月27日偵破吳○○涉嫌改造槍枝工廠案，查獲改造槍枝3枝、改造霰彈槍半成品、改造槍管、改造子彈1袋及改造工具1批，對維護社會秩序及防止重大暴力危害，貢獻卓越；本案於111年1月20日獲蘋果新聞、聯合報等多家媒體報導；另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職別：組長

姓名：劉玉櫻

◀◀ 當選事蹟 ▶▶

劉員服務42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9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最近5年（107~111年）擔任婦幼隊偵防組組長、保防組長期間，合計記功26次、嘉獎261次。（具有婦幼工作專業證書且實際從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績效良好，另從警期間（68年9月18日至111年12月31日，計42年），累計嘉獎1,493次、記功137次，其中民國103年至107年任職婦幼隊偵防組長期間，督辦104年度「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2名。





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分隊長

姓名：吳孟航

◀◀ 當選事蹟 ▶▶

吳員於111年支援偵辦新北市三重區社會矚目槍擊案件，過程積極投入並冒險犯難（歹徒持槍且子彈已上膛）圍捕犯嫌，促該案迅速偵破，守護同仁及民眾安全；偵破國內首件偽造彩券假投資詐欺機房案，有效展現檢警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運用網路巡查資料分析，破獲槍砲改造工廠，淨化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偵破102年至109年共16起恐嚇公眾、恐嚇危安案，有效遏止犯行，並經多家媒體報導，展現警方維護治安的決心。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張克文

◀◀ 當選事蹟 ▶▶

偵破林○○等2嫌栽種大麻毒品植株工廠案：本案林○○於109年6月1日至111年1月20日期間，意圖牟利，基於製造販賣毒品之犯意，尋覓地點租屋並購買栽植大麻所需設備、器具，以培養土栽種法種植大麻，並照料大麻植株至開花採收，經乾燥處理後製成大麻成品。案經111年1月20日14時許執行搜索並當場查獲大麻工廠1座、大麻活株686株、大麻成品、半成品總毛重15.16公斤等物；偵破王○○、薩○、他○○等3嫌殺人、棄屍案：本案王○○等3嫌於新北市土城區的一處外籍移工宿舍持鋼筋重擊被害人李姓夫妻，待確定兩人皆斷氣後，王等3嫌將被害人塞進後車廂，棄置於桃園高鐵站停車場，經青埔所員警查獲該車，發現被害人已無生命跡象，遂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追緝，本案張員與桃園地檢署、泰國皇家檢察署、泰國皇家警察、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第二大隊、國際刑警科等單位共同偵辦，歷經4次搜索、7次勘察、與泰國之犯嫌視訊詢問、製作彙整106位證人筆錄、參與桃園地檢署、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泰國檢警共同召開之「臺泰司法互助會議」並負責案情報告，全案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於111年9月9日由臺、泰檢方於同日分別起訴王等3嫌。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鄭勝鴻

◀◀ 當選事蹟 ▶▶

服務14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14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鄭員於110年11月11日查獲王○○等17人涉嫌假冒OK忠訓貸款公司詐欺集團案件；111年1月12日查獲吳○○等10人涉嫌擄人勒贖、妨害自由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11年11月21日查獲白○○等10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111年11月23日查獲洪○○等3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111年11月24日查獲陳○○等5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111年11月25日查獲鄭○○等2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111年12月8日查獲劉○○等2人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投票案。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黃柏霖

◀◀ 當選事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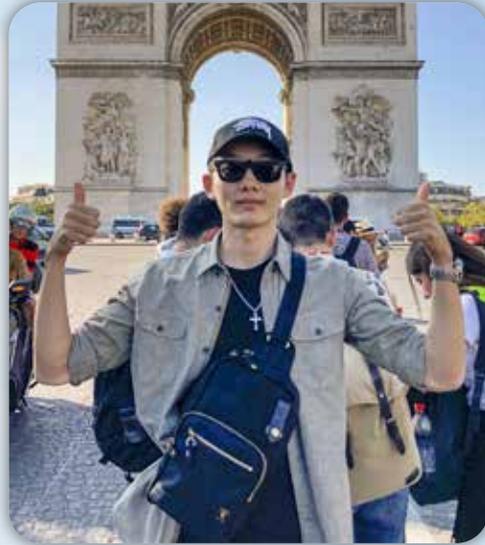
主辦偵破李○○、余○○（2人皆為詐欺通緝犯）網路購物詐欺案，被害人數95人、詐騙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1萬5,464元（經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專案核分120分，要件符合A級一大功要件）；主辦偵破劉○○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詐欺通緝犯）網路購物三方詐騙案（9筆善意第三人帳戶），詐騙金額14萬6,756元（經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專案核分120分，要件符合A級一大功要件）；主辦偵破陳○○網路購物詐欺案，被害人數60人、詐騙金額130萬2,710元（經刑事警察局打詐中心專案核分120分，要件符合A級一大功要件）。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張守勝

◀◀ 當選事蹟 ▶▶

偵破電信詐欺集團謝○○等15人案，不法所得達新臺幣1,153萬3,145元，並擴大偵辦水商、系統商及向上溯源金主到案，有效打擊詐欺個別面向，居功厥偉；查獲林○○持槍強盜、殺人案，張員偵辦本案期間直接參與跟監、埋伏，並依據現場偵查及鑑識勘驗所得情資，彙整林嫌相關資料，並向臺南地檢署報請指揮偵辦，並於釐清及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掌握林嫌逃逸行蹤後，立即整備卷證向指揮檢察官聲請林嫌拘票執行，鎖定犯嫌行蹤後，亦積極參與趕往新竹市執行查緝行動，順利與專案小組成員共同將林嫌查緝到案，執行第一線查緝行動，全程參與查緝犯嫌到案及後續整卷移送事宜。



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職別：警務佐

姓名：王藍竹

◀◀ 當選事蹟 ▶▶

王員服務42年，考績（成）列甲等36次，達總年度五分之四以上，資深績優，並擔任特種勤務承辦人，執行93年「安維3號」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承辦、規劃整備及執行安維場次28場，均圓滿達成任務，著有功績（記功二次）及擔任特種勤務承辦人，執行97年「安維4號」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承辦、規劃整備及執行安維場次24場，均圓滿達成任務，著有功績（記功二次）。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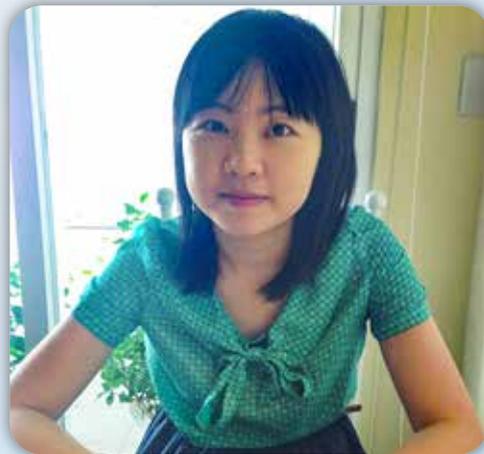
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

職別：警務員

姓名：朱宣怡

◀◀ 當選事蹟 ▶▶

朱員長期致力於資訊科技建警工作，為協助外勤員警運用資訊科技及大數據辦案，思考從犯罪預防、犯罪偵查角度，陸續開發AI情資整合偵蒐平臺、3D街頭暴力預警系統，榮獲2021、2022 IDC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評選（公共安全-數據驅動型警政類）入圍、優勝肯定，該大獎有智慧城市奧斯卡獎之稱，為智慧城市領域最具代表性的獎項之一，參加者包含中國、新加坡、泰國、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國重要城市，有300餘個專案參獎，從中脫穎而出獲獎殊屬不易。



14

單位：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張元耀

◀◀ 當選事蹟 ▶▶

張員於111年期間以偵破多起洗錢集團案件之機會，結合地方檢察署力量，向高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反映當前詐欺洗錢樣態及偵查瓶頸，並分別獲邀於111年10月7日至基隆地檢署分享「偵破洗錢集團案」簡報，提升檢警日後辦案默契；111年10月24日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分享「詐欺犯罪及洗錢態樣」簡報，讓主管機關進一步瞭解詐欺集團洗錢樣態，以利稽核各銀行業務有所助益。張員為服務29年資深績優人員，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8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陳建發

◀◀ 當選事蹟 ▶▶

服務26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2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111年3月24日查獲林○○等4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據扣案資料查知自110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4日遭查獲為止，該機房替博弈集團洗錢金額總計入金約新臺幣（以下同）1億5,412萬元、出金約2,840萬元、替地下匯兌集團經手5,119萬元。（首功人員、記一大功）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16

單位：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職別：巡佐

姓名：黃芬蘭

◀◀ 當選事蹟 ▶▶

服務41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39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工作態度認真，具犧牲奉獻精神；無涉刑案及不良風評、傳聞顧慮，任職以來無因品操受懲處、列教育輔導、風紀評估對象、考績列丙等、受刑事、懲戒、記過以上處分。



17

單位：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職別：警員

姓名：林宸瑋

◀◀ 當選事蹟 ▶▶

111年5月25日偵破戴○○、曾○○涉嫌農產行槍擊案，本案源起犯罪嫌疑人戴○○與被害人廖○○所經營之「祐昌農產行」員工，曾於111年5月20日發生交通事故，並因調解不成而心生不滿，竟與曾○○共同基於教唆毀損、恐嚇危安之犯意聯絡，由戴○○提供非法改造手槍1枝、子彈9顆予槍手林○○於111年5月24日18時許在該公司內朝無人處連開7槍（4發已擊發，3發未擊發），查扣持有非法改造手槍1枝、彈匣1個、子彈2顆，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移請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單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戴志宏

◀◀ 當選事蹟 ▶▶

111年7月14日蒐證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劉○○及犯罪集團成員洪○○等9人到案，以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殺人未遂、重利、傷害、妨害自由、恐嚇取財等罪，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於111年8月17日以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等罪起訴（首功人員、記一大功）。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單位：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朱宏倫

◀◀ 當選事蹟 ▶▶

偵辦賴○○為首之暴力討債集團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案緣109年底接獲多名被害人檢舉，賴○○等2兄弟以「恩德濟公會」會長及副會長名義，以檳榔攤為幫派聚集據點，經營地下錢莊從事放款借貸，收取高達300%利息，被害人遍及工商農等業，致被害人陷入債務循環財務困境無力償還，而遭恐嚇、押人拘禁、毆打等暴力對待；經獲此暴力情資，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就該暴力集團進行長達10個月之監聽、蒐證，期間該暴力集團成員甚為狡猾，座車均懸掛他號車牌躲避查緝，且為降低遭查緝風險，該集團於中、南部等地區承租多個藏匿處所，致蒐報極為困難，為儘速將該暴力集團成員繩之以法，仍鍥而不捨，不分日、夜跟監、埋伏，逐一掌握成員身分及藏匿處所，迄相關犯罪事證蒐報完成，即分持拘票及搜索票（含扣押裁定書），針對涉嫌人及處所計26處同步實施搜索、拘提，搜捕當天，主嫌見員警上前圍捕，竟駕車衝撞，伺機逃竄，罔顧民眾及員警生命安全，員警為維護民眾安全，不顧自身危險，擋住賴嫌去路，強行進入車內將鑰匙拔下，將賴嫌拖出車外，並順利將該暴力集團成員計11名全部檢肅到案，查扣借款本票達百餘張及改造槍、彈，並將不法所得及交通工具進行扣押，且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復於112年2月8日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起訴在案（首功人員、記一大功）。





20

單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鍾宏明

◀◀ 當選事蹟 ▶▶

111年3月8日，查獲許○○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先驅原料氯假麻黃鹼成品75.8公斤、半成品45.6公斤）。111年3月14日，查獲陳○○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75.8公斤、半成品2.1、11.8公斤）。111年4月13日，查獲洪○○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12.21公斤、假麻黃鹼160.67公克）。111年7月4日，查獲蘇○○等5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17.91公斤）。111年8月4日，查獲郭○○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17.19公斤、麻黃鹼279.31公克）。111年9月27日，查獲李○○等2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9.2公斤）。111年11月2日，查獲李○○等3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工廠，查扣安非他命成品10.7公斤、假麻黃素114.35公克）。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21

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職別：巡佐

姓名：蘇明勝

◀◀ 當選事蹟 ▶▶

111年10月15日，「尼莎」颱風致宜蘭縣大同鄉明池山莊對外聯絡通訊及道路中斷，受困人員計遊客266人、山莊員工36人，蘇員連續3日每日僅睡3小時，夜以繼日處理民生所需（疾病用藥等）、清點剩餘物資、分配食糧，規劃優先撤離人員及路線，同時為政府唯一對外聯絡窗口，冒危前往距山莊2公里訊號良好處通訊，回報當地狀況並回復受困民眾親友數百通電話，居功厥偉（112年1月17日核定記二大功，首功）。蘇員工作服務滿33年，其中考績列甲等29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99年迄今，擔任外勤主管累計12年以上資深績優。



22

單位：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辛西漢

◀◀ 當選事蹟 ▶▶

110年7月賡續偵破B類治平對象黃○○(第2次)及共犯10餘人，黃嫌等不良組合於前案獲釋後，持續聚眾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遭查獲持有毒品安非他命129.14公克、毒品咖啡包原料甲基甲卡西酮100.36公克)，並以「金門公益慈善團體」為掩護，於金門地區長期從事暴力討債、糾眾鬥毆、侵入住宅毀損財物、多起持刀恐嚇取財、拘禁被



害人及毆打醫師違反醫療法等不法犯行，影響金門地區治安甚鉅，為地區治安毒瘤，經長期蒐報（偵辦本案期間1年10個月，歷經3任主任檢察官指揮），提列警政署核列B類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全案於檢肅到案後聲請羈押獲准，並由金門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迅速起訴，金門地方法院亦迅速審判發監執行（首功人員、記一大功）。



單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職別：警務員

姓名：周怡廷

◀◀ 當選事蹟 ▶▶

111年3月3日查獲時○○等3人涉嫌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工廠案；111年3月29日查獲周○○等3人涉嫌製造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工廠案，本案周員全程帶班跟監、蒐證並執行搜索，查扣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毛重16.635公斤（純質淨重6.3917公斤）、製毒原料、機具；111年5月至10月期間偵破8名在臺越籍人士涉毒案；111年9月期間帶班偵辦犯罪集團以化整為零手法走私8件來自荷蘭之國際平信夾帶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63.4公克案，專案期間於新竹、臺中及屏東地區執行9處搜索，查獲9名犯嫌並溯源至上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游首腦劉○○；111年10月18日查獲林○○等3人涉嫌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5公斤案，全案溯源至泰國、緬甸毒品發源地，並向泰國警方分享情資實現跨境共打，績效卓著並有助提升我國與國際執法單位交流經驗。



單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

職別：警員

姓名：陳文山

◀◀ 當選事蹟 ▶▶

111年4月28日查獲姚○○等5人利用海運進口貨櫃走私二級毒品大麻花456公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111年5月9日查獲王○○等5人利用海運進口貨櫃走私二級毒品大麻花89.729公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

職別：偵查正

姓名：張世德

◀◀ 當選事蹟 ▶▶

111年12月30日偵破鄭○○等人假投資詐欺集團案，本案共查獲犯嫌翁○○等40人及詐欺水房1處，被害民眾共計有徐○○等36名，遭詐財損金額達到新臺幣（以下同）1,092萬1,756元，聲請裁定扣押110萬1,668





元；111年1月10日偵破陳○○等人假投資詐欺集團案，本案共查獲犯嫌陳○○等10人，被害民眾共計有鄭○○等51名，遭詐財損金額達703萬5,006元；110年5月1日至5月5日偵破吳○○及邱○○等人假投資詐欺集團案，本案共查獲犯嫌吳○○及邱○○等50人及破獲假投資詐欺水房及機房各1處，被害民眾共計有林○○等159名，遭詐財損金額達到5,309萬4,624元，查扣211萬元；109年4月7日偵破WM完美娛樂網上下游賭博機房、設計、維護及推銷賭博網站公司賭博案，全案共破獲臺中、高雄等6處賭博機房，犯嫌101人，清查「超級盃」及「希爾」賭博網站，於107年7月至108年9月期間下注金額累計高達115億170萬8,850元。



26

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

職別：隊長

姓名：陳力維

◀◀ 當選事蹟 ▶▶

107年5月10日共同偵破廖○○等6人走私製式槍械109枝案，起獲制式短槍102把、制式長槍5把、制式衝鋒槍1把、制式霰彈槍1把、各式子彈1萬2,378發，對維護治安有重大貢獻，獲頒二等警察獎章；108年3月14日共同偵破林○○等3人涉嫌海運貨櫃運輸安非他命毛重500公斤、愷他命毛重1,000公斤案；108年5月9日與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鄭○○等6人以「藍悅號」漁船運輸安非他命毛重900公斤案；108年5月10日與臺東縣政府警察局共同偵破朱○○等5人以「金海銘號」漁船運輸愷他命毛重648公斤案；111年3月24日偵破蔡○○等6人製造愷他命案，查扣乙醇、乙酸



112年第59屆全國模範警察



乙酯等製毒原料共計約2萬2,025公斤、製毒器具1批、愷他命成品毛重37公克；111年8月2日偵破焦○○運輸、種植大麻案，查扣大麻毛重1,112公克、大麻植株75株及大麻製毒工廠1座；111年8月3日共同偵破劉○○種植268株大麻案；111年9月20日共同偵破吳○○等11人種植大麻4,218株案，並成功向上溯源查緝「金主」及「製毒技術提供者」到案；111年12月14日提供線索主偵偵破張○○等人以「怪手」運輸大麻及槍枝案，查扣大麻磚80塊總毛重29公斤847公克、大麻花859公克、大麻膏142公克、大麻糖果123包毛重3,206公克、大麻電子煙192枝、大麻電子煙彈92枝、大麻煙加熱器42支、克拉克制式短槍2枝（含槍身、滑套、彈匣）、SCCY制式短槍1枝（含槍身、滑套、彈匣）及槍枝零件1批（3枝長槍零組件、1枝霰彈槍零組件）、長槍彈匣33個、擴充彈匣6個。



27

單位：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職別：隊長

姓名：黃明福

◀◀ 當選事蹟 ▶▶

服務28年，資深績優，其中考績（成）列甲等25次，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89%）；111年3月份獲悉犯嫌詹○○駐足於車站、捷運等地，假借急難救助等詐騙行為騷擾女性乘客，造成大眾心生畏懼，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順利拘提詹嫌到案並聲押獲准；111年度偵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報多起行車安全公共危險案，循線查緝犯嫌10件10人到案，維護大眾公共運輸安全辛勞得力。





單位：中央警察大學總務處

職別：秘書

姓名：張文育

◀◀ 當選事蹟 ▶▶

辦理學校老舊建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專案，完成體育館、大禮堂及蘭庭3棟補強工程，以及警英樓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與工程採購案發包，提升建物耐震能力及優化老舊設；參加111年全國協會盃、中正盃射擊錦標賽，榮獲中火手槍個人A級冠、亞軍與標準手槍個人亞軍，以及4面團體金牌，成績優異；擔任本校射擊隊教練，整合訓練資源，提升競技實力，率隊參加全國性比賽，勇奪31面獎牌，成績優異亮眼；長期擔任本校射擊教學小組及兼任射擊教官（具內政部警正教官證書），完善射擊教育內涵，精進射擊訓練品質，著有績效；服務26年，資深績優，考績（成）列甲等24年，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 



員警網路釣魚 抓販毒案例之分析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兼所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长

甲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13日17時許，透過通訊軟體GRINDR（有「男性搜尋系統」（Guy+Finder）之意，下稱GRINDR）暱稱「Hi（火箭圖示）now 0 28」和喬裝為毒品買家之員警聯繫，約定以新臺幣（以下同）6,5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並以500元之費用幫助施打甲基安非他命2次後，依約於同日18時30分抵達羅馬假期汽車旅館311號房，甲於上開房間內將甲基安非他命以電子磅秤秤重、分裝及收取員警交付之購毒價金7,000元後，旋遭員警乙當場逮捕，甲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因而未遂，並扣得相關證物。

試問員警乙偵辦本案是屬「釣魚（或稱誘捕偵查）」或是「陷害教唆」？亦即本案爭點在於甲此次與警方在通訊軟體GRINDR對話之前，是否原本即具有販毒犯意，而因警方「釣魚」後遭逮捕，抑或甲係因警方「陷害教唆」方萌生販毒之意；如為前者，甲應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罪，倘係後者，自不得僅以甲因警方挑唆萌生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入甲於罪。

▼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再蒐集犯罪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手段顯然違反憲法上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

「誘捕偵查」與「陷害教唆」之區別

針對現行利用網際網路的新興犯罪，警方為了偵辦刑案，必須採

取科技偵查或誘捕等隱性偵查措施，始能系統性達成除暴安良目的。然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而該條之立法條文說明為：「警察實務上所使用類似『釣魚』之偵查方法，常引發爭議，爰參酌美國、日本及我國司法實務上之判例、判決見解，於第3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等違法（即對原無犯意之人民實施『誘捕』行為）之手段為之。」因此，有關其適用，一般論者將之區分為「釣魚（或稱誘捕偵查）」與「陷害教唆」兩類型，實務上肯認不得「陷害教唆」，但得對原有犯意者實施「釣魚（或稱誘捕偵查）」（蔡庭榕，警察職權行使法與案例研究，收錄於許福生主編，警察法學與案例研究，五南，2020年，頁88）。

現行實務認為「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因其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萌生犯意而實行犯罪行為，再蒐集犯罪證據，予以逮捕偵辦，手段顯然違反憲法上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



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至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或稱誘捕偵查）」，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處「釣魚」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尚非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59號判決要旨）。

至於如何區分兩者，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558號刑事判決以來即採「主觀說」，即行為人主觀上「原無犯罪之意思」VS.「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之意思」，區分違法陷害教唆和合法釣魚，自此之後，左右我國實務近20年。然最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4號刑事判決認為應由法院於個案審理中，就下列因素予以綜合審酌判斷之：

- 一、行為人是否存有犯罪嫌疑（例如偵查機關是否已對行為人之犯罪嫌疑展開調查，或是因該次誘捕行為才得知行為人之犯罪嫌疑）。
- 二、行為人是否已顯露其之犯罪傾向（例如行為人是否有相關

犯罪前科而為偵查機關所知悉）。

- 三、誘捕偵查之方式及強度，是否對行為人造成過當壓力而促使其犯罪（例如誘餌的重覆性、時間久暫性、犯罪能否獲得鉅額利潤等）。
- 四、行為人最終之犯罪結果與誘捕偵查之範圍間是否相當（例如實際查扣之違禁物是否超過原餌訂購之數量）。
- 五、行為人依誘捕約定完成犯罪之時地密接性等，似乎對誘捕偵查認定，漸改採「主客觀綜合說」的見解（王士帆，犯罪挑唆之主客觀綜合說一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4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19期，2022年5月，頁71）。

本案之判決

本案例事實，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90號刑事判決，判處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年。但因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733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甲無罪。後又因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甲有無主觀犯意，必須依GRINDR的對話內容、甲事前及事中是否原即有販毒作為、警員乙、證人丙之證詞等客觀資料綜合判斷。

第3890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5號刑事判決，駁回甲之上訴，維持第一審有罪之判決。甲不服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定讞。

觀之本案最主要爭點，便是甲主觀上是否原即有販毒之意思，或是原無犯意純因員警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而異其判決結果。一審認定甲主觀上原即有販毒之意思，故認為員警之行為屬「釣魚（或稱誘捕偵查）」而判決甲有罪，但二審卻認為甲原無犯意純係員警誘陷屬「陷害教唆」而判決甲無罪；但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最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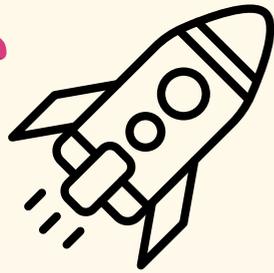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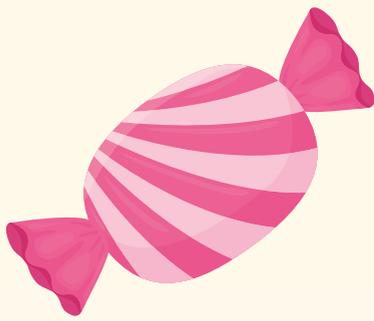
要理由認為有無主觀犯意雖然是審認陷害教唆或釣魚偵查之關鍵，但判斷被告甲有無主觀犯意，必須依GRINDR的對話內容、甲事前及事中是否原即有販毒作為、警員乙、證人丙之證詞等客觀資料綜合判斷，而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最後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及後來最高法院均駁回甲之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有罪之判決。至於本案在一審與二審其間認定之差異，確實值得實務在網路釣魚抓販毒重視。

一審判決有罪理由

販毒者在網路上暱稱會一直更換唯一不變就是圖示

本案係由員警乙（下稱我）在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甲在GRINDR以暱稱「Hi（火箭圖示）now 000」而有「火箭」圖示之販賣毒品暗示，所以我就找上甲。會找上甲是因為之前有證人來警局告發，表示在通訊軟體上只要有一個火箭或冰糖的圖案，大概都會有販賣意圖，所以我針對有顯示火箭、冰糖圖案或Hi字眼的人下去詢問。網路販毒的人大都是用圖示，常見是糖、糖果、冰塊、火箭、Hi的字眼，販毒者在網路上的暱稱會一直更換，唯一不會變的就是圖示。



員警提到「找幫」甲便回答「幫什麼？」「幫打嗎？」

本案剛開始我先跟甲提到「找幫」，意思是問甲有沒有幫忙施打毒品，因為我做網路緝毒已經很久，根據我的辦案經驗知道暗語是這個，他們圈子裡只要有在販賣毒品的，聽到「找幫」幾乎都會回覆「幫什麼？」並接著詢問「那你需要什麼東西？」如果是沒有在販賣毒品、或是根本沒有碰毒品的外行人，根本就不會知道我的暗語代表什麼，本案我只是問「找幫」，然後就按照甲的回答繼續問下去，甲回答我「幫什麼？」「幫打嗎？」意思就是販賣甲基安非他命，而且是秤完重後順便幫你放在針筒裡，讓你可以現場施打這種，甲才會回答「幫打」，就是販賣兼幫忙施打，如果只是單純販賣毒品，就會直接說「3,000」、「多少？」等語。甲問「有東西嗎？」我回答「沒有」，是指沒有毒品，我跟甲提到「但我們可付費」，意思就是甲如果願意幫忙施打毒品，我這邊願意付幫忙施打的費用，之

後甲就有問我們預算多少，並表示3,500元淨重1克再加500元幫打，我就說那我們拿2克等約定販賣毒品及幫忙施打的價錢，基於以上這些對話內容，我就跟甲約在羅馬假期汽車旅館見面。

倘甲無販賣真意自無可能在心照不宣下順利完成毒品買賣要約承諾

員警詢問「找幫」後，甲未多加詢問立即回覆「幫什麼？」「幫打嗎？」員警方順應甲之回覆再接著詢問「你有幫打」後，甲旋再回覆「可以！」「所以你要幫什麼？」「幾個人？」「有東西嗎？」等顯已知悉員警以暗語「幫打」所詢問意思之回應，甚且主動回傳「你們預算多少？」「3,500淨重1克+500幫打」、「兩個6,500淨重」、「500幫你們打兩次」、「總共7,000」等訊息，表明應允毒品交易及告以多給付500元即可幫忙施打毒品，未有任何推託、拒絕之意，是甲倘無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真意，自無可能與員警在心照不宣之默契下順利完成毒品買賣之要約承諾，益徵甲販賣毒品之

◀網路販毒的人大都是用圖示，常見是糖、糖果、冰塊、火箭、Hi的字眼，販毒者在網路上的暱稱會一直更換，唯一不會變的就是圖示。

犯意，自非出於警方設計陷害始萌生，故本案員警與甲之毒品交易，是警方為查緝販賣毒品者所為之行為，核其性質為偵查技巧「釣魚」之運用，並非「陷害教唆」，揆諸前揭說明，因此查獲並蒐集所得之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風險而予販賣

綜合考量社會大眾均知買賣第二級毒品係非法行為之客觀社會環境，依據上開積極證據及經驗法則綜合研判，被告甲與購毒者（即喬裝買家之員警）並無何特殊關係或特別深厚之交情，竟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員警，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應認被告甲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

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所辯核屬臨訟卸責之詞，抑或與本案認定事實無涉，均無礙於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之成立，應依法論科。

二審判決無罪理由

本案警方難謂其等具有故為違反法定程序心態

本案對照證人於警詢時所述如

網頁上有冰塊、火箭等圖示，即暗示有在販賣毒品等語，固堪認警方對甲啟動偵查之初，並非全然無據，且於偵查之初步階段，確難以即時釐清鎖定「釣魚」之調查對象，是否原即為顯然不具有犯罪嫌疑之人，是檢警機關人員主觀上本於「釣魚」之意而實行偵查以查緝犯罪，固難謂其等具有故為違反法定程序之心態。

警方此次蒐證所得事證尚難證明甲「原」即具有販毒之意

酌以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舉之現有事證，以警方蒐證之結果，因尚未可有足以憑認甲於本次為警誘捕前，「原」即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故意，故尚難以警方此次蒐證所得之事證，論以甲有被訴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證人所提供與甲所使用通訊軟體兩者暱稱並不相同

本案警方雖係依據證人提供之訊息，在通訊軟體GRINDR針對有顯示火箭、冰糖圖案或Hi字眼等人詢問而找上甲；惟依證人於警詢時所提供之其所指在通訊軟體GRINDR販賣毒品之暱稱「hi，需內洽可幫」（冰塊圖樣）之網頁內容，與甲在通訊軟體GRINDR所使用暱稱「Hi

（火箭圖示）now 0 00」之個人資料，二者並不相同，已難用證人朱○○提供予警方之其與上開通訊軟體GRINDR暱稱「hi，需內洽可幫」（冰塊圖樣）之人之對話紀錄，據以認定甲於警方找上甲之前，甲原即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故意。

單以在通訊軟體有「火箭」圖示即推認有販賣意圖並非無疑

又本案員警乙於原審審理時明確證述：本案並未有人檢舉甲上開在通訊軟體GRINDR之暱稱「Hi（火箭圖示）now 0 00」，有販賣毒品之情事等語，顯見警方僅係單以甲在通訊軟體GRINDR之暱稱中有「火箭」之圖示，即推認甲有販賣毒品之意。而證人於警詢時雖曾提及在通訊軟體GRINDR暱稱中有「冰塊」、「火箭」等圖示者，就是暗示有在販賣毒品等語，且依其提供予警方並指稱其曾與之對話並購得毒品之暱稱「hi，需內洽可幫」（冰塊圖樣）者之網頁畫面為冰塊之圖樣，實務上固常見有以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外觀相似之「冰塊」或「冰糖」，作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暗語；然依證人於警詢時另稱在通訊軟體GRINDR上有「火箭」圖示者，即暗指有販賣毒品部分，並未據警方詢明其所指之「火箭」圖

示，何以得以聯想或與販賣毒品者聯結而具有關聯性，則是否得單以在通訊軟體GRINDR上有「火箭」圖示者，即得逕予推認為有販賣毒品意圖之人，並非無疑。

難以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即遽認甲原犯意

細究上開警方於案發時喬裝購毒者在通訊軟體GRINDR與甲聯絡之訊息對話內容，本件係由員警先發送「Hi」之訊息後，甲回以「嗨！177/66/28/0你呢？」之有關其身高、體重及疑似性向代號等資訊內容，經警方傳送「180/70/30/1」後，甲則回稱「現約嗎？感覺很優」，由此可認甲一開始有意與喬裝員警相約見面，係因其認對方之身材「很優」而有意相約見面，甲與喬裝警員約定見面之動機與目的，堪認完全與毒品無關。其後警方於甲未釋出或顯露伊有交易販賣毒品之意圖之情況下，即先行主動



◀實務上固常見有以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外觀相似之「冰塊」或「冰糖」，作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暗語。

要約而傳送「找幫」2字，甲收到訊息後，並未直接應允並談及價格，而係以疑問之語句詢及「幫什麼？幫打嗎？還是？」再經警方直接問及「你有幫打」後，甲雖回答「可以」，但仍未提及是否有償提供，其後再由警方主動積極表示「如何算？」「有東西嗎？」「我們可以付費」、「多少？」後，甲始詢問「你們預算多少？」「3,500淨重1克+500幫打」等與價格有關之後續內容，依此對話情節，縱警方於案發時未存有以「誘捕偵查」進行犯罪偵查之違反法律正當程序之意圖，然於本案事後查無甲在此之前即原有販賣毒品之犯罪故意之事證下，自難以上揭通訊軟體GRINDR對話內容，即遽認甲為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

甲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改諭知甲無罪之判決

甲於110年5月13日18時30分，依約抵達羅馬假期汽車旅館000號房後，係警方先行詢問「這裡。東西有嗎？」「阿錢先給你啊！」甲則回稱「我還沒秤耶！我現在秤好了。」其後甲將裝有白色物體之夾鏈袋自隨身攜帶之側背包中拿出，而將白色粉末1袋放在小型電子磅秤上秤量，過程中甲尚且曾稱「超過，煩喔！差不多這樣子啦！」嗣

員警交付約定之購毒價金予甲後，甲將一疊千元鈔票放入所攜帶之側背包內之前，員警告知甲「你算一下」，甲則回答「不用算了啦！謝謝。」依上開過程，甲似係在員警催促下進行有償交易，且在此之前本無販賣毒品之意，不能因警方向其購買毒品，即認伊原即存有販賣毒品之故意等語，尚非虛妄，堪為可信。由於查無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足以證明甲確應負被訴之前開罪責，甲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故改為諭知甲無罪之判決。

本案對實務之啟發

司法警察誘捕偵查是否合法由事實審法院認定

本案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的理由，就臺中高分院原審之論理加以提點，明確指出疑點宜以社會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被告甲是否原即有主觀犯意，進而由臺中高分院更一審審理後維持一審有罪判決。就本案判決而言，雖然並未改變過去以主觀犯意判斷誘捕偵查是否合法見解，但判斷基準已逐漸往主客觀綜合說為之。故提醒司法警察辦案時，應持續關注近期最高法院見解，與時俱進。特別是同一司法警察作為、事實及刑案卷資事

證，在一、二審法院審理時卻由法官做出不同的解讀認定，導致在判決上出現有罪、無罪及疑義發回之不同結果，個案爭點與其說是被告甲主觀上原即有販毒意思之釣魚，或者是原無犯意遭警察設計之陷害教唆，倒不如說是不同層級法官對同一圖文、蒐證事實，因認知不同而異為判斷，殊值司法警察在實施誘捕偵查時，注重本身與犯罪嫌疑人之事前、事中對話之縝密蒐證，接續在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自白陳述宜凸顯其事前已有主觀犯意之蒐證。

司法警察也應注意法院事後審查「誘捕偵查是否合法」的方式為何？認清正當法律程序是什麼？手段作為如何才能不過當、不濫用？這些都是實施誘捕偵查前的功課，但比較有問題的是警察實務通常不是如此，通常員警接受報案或有案件來了即當機立斷，實務經驗豐富的員警，誘捕不當的機會降低，沒有經驗的員警，實施的爭議性相對提高。通常法院就誘捕偵查行為的「審查基準」，應考量有無法律依據或事前監督、事後審查機制（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之2所定「控制下交付」、線民運用、逮捕搜索之程序），案件類型有無直接被害人（例如殺人、組織幫派犯罪、恐嚇取財與毒品犯罪案

件，前3者有直接被害人，後者得考量以誘捕以外的偵查方式執行），被告是否原即存有犯罪意思或犯罪傾向，誘捕行為究僅止於類如被動紀錄或承諾（例如偵查或輔助偵查人員依法監聽，得知有毒品交易乃前往現場查獲、由犯罪中的幫眾詢問釣出指揮層級的黑幫老大，又臥底偵查或輔助偵查人員或其線民對被告業已具體成形之要約，犯嫌予以被動承諾）之被動性，抑或具有主動接觸、鼓勵或說服之主動性，誘捕之方式、手段及程度是否合於相當性原則等項，綜合權衡相關事證而為判斷。司法警察幹部就誘捕偵查的經驗判斷及領導作為，尤其是法院對個案的事後審查基準宜有深入的研究，始能指（引）導所屬員警辦案，精進個案誘捕偵查技巧。

法院認定誘捕偵查逐漸趨向主客觀綜合說

臺南高分院早於102年有個案判決指出，誘捕偵查合法與否之要件，應採被誘捕人主觀犯意存否，及誘捕者客觀行為混合之「整體評量」方式加以判斷（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上訴字第303號刑事判決，本案一審判決被告民眾有罪，二審以綜合主觀及客觀綜合說判斷改判無罪，臺南高

分檢不服上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6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定讞）。如果觀察無誤，最高法院109台上4604應是我國最高法院對於犯罪挑唆之界限判斷，首次從「主觀說」明確轉向「主客觀綜合說」的指標裁判，之後相同意旨之裁判尚有最高法院110台上3118（同樣是GRINDR誘捕）及最高法院111台上589（LINE誘捕）。

如此法院審理時，若司法警察單以主觀說的立場進行誘捕行為，比較會被判定流於恣意，被告及其辯護人若抗辯司法警察係陷害教唆時，被告相對容易抗辯成功而判決無罪。因此，司法警察在操作誘捕偵查前，即應一開始即採主客觀綜合說的立場，先分別思考主客觀條件後再謀定而後動比較妥適，以利後續法院審理時，說服法官就被告給予有罪判決，達成摘奸發伏的目的。

誘捕偵查必須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

我國現行法迄未就誘捕偵查予以明定的情況下，依據法院判決逐漸累積而成的司法先例，雖可援引司法警察偵查任務的一般性規定，肯認釣魚行為的合法性，但實務運作鮮少先去分辨判斷犯罪類別是否屬重大、隱密、不易發現的犯行，員警對已緝獲的毒品犯嫌若能夠溯源或者線民提供即將毒品交易的訊

息，基於時效會馬上進行誘捕，因犯罪事證及毒販稍縱即逝，而且查獲的毒品案件是否為單純持有、吸食之輕微案件，或者是否可進一步溯源偵破毒品販賣、運輸、製造之重大毒品案件，結果很難預判，因此，刑事案件是否侵害法益輕微，司法警察通常很少列入是否誘捕之考量（過去運用釣魚取締色情，認定為合法之誘捕，參照最高法院96台上1770）。但法院曾有依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事後審查認為，即便是在行為人原已具有犯罪意思之「提供機會型」，是否採用誘捕偵查，自應慎重為之，若有其他方式可以偵查犯罪，實不宜輕易開啟誘捕偵查程序（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745號刑事判決）。司法警察若未慎重篩選偵查手段，未選擇對犯罪嫌疑人法益侵害較小的偵查手段及方式，逕於並非重大、隱密及不易調查的犯罪中採用誘捕偵查的方式，進而逮捕被告，在比例原則的審查下，顯然是屬於違法的誘捕偵查（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第1902號、108年度上易字第77號刑事判決）。綜上，司法警察開啟誘捕偵查程序時，宜慎重考量以符合比例原則的手段實施，誘捕偵查基準以「誘捕標的（即案件類型）之限制」、「誘捕對象（即犯罪嫌疑人）之限制」、「誘

捕方法之限制（必要性原則）」、「誘捕手段之限制（相當性原則）」、「誘捕程序之管控」等面向為綜合判斷，更能嚴謹、妥善（吳燦，誘捕偵查與指認，司法週刊第1856期，2017年6月）。

誘捕偵查之採用，在一定限度內是可以被容許的，即實施誘捕者之實施樣態，不得逾越任意偵查的界限，換言之，犯嫌是否具有犯意雖係參據，重要者乃在於偵查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實施之程度是否過當，設若實施程度上近乎強制性引誘，使得被誘捕者掉入陷阱而犯罪時，誘捕人員之行為縱屬依法令之行為，亦應被認定為違法（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2016年9月，頁323-324）。是否實施誘捕偵查，在司法警察實務上相對不會重視「比例原則」的考量，縱使警

察在事前認為已考量前述比例原則的因素，但通常是法院在事後審查說了算數，已無法追溯補救，最後終得汲取案例的見解，作為實務精緻執法的學科教育重點。

陷害教唆者不成立教唆犯

刑事法上所謂之「陷害教唆」，係指司法警察以「誘人入罪」之意思，挑唆一個「原無犯罪念頭」之人，對尚未發生或正在進行中的犯罪，經由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惹起」被教唆人犯罪決意進而實施犯罪行為。此種蒐證因手段違反法定程序之作為，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不具證據能力，司法實務上若無其他不法事證，通常被陷害教唆的被告會被判無罪。倘犯罪行為人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司法警察僅係讓行為人犯行「提前」浮現，並非藉此惹起行為之

▼如行為人一方面佯裝有意購毒或買槍，同時另一方面通知司法警察埋伏，俟被教唆人聽從教唆者之意思而販賣毒品或槍枝時，當場以現行犯逮捕，由於危險物品或違禁品之交付其實都在司法警察控制下進行，故又稱控制下交付（示意圖）。



犯意，與「陷害教唆」迥然不同，則驅使「巧妙」之手段、方法，使潛在化之犯罪浮出於水面上，而加以檢舉揭發，係偵查技巧之合理運用，在此情況下所取得之證據，非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依據。警察在犯罪查緝上經常使用誘捕偵查，若有不慎、失控經法院認定係陷害教唆行為者或犯罪挑唆者，是否有刑事責任，值得討論。以本案判決來看，不管結果是有罪、無罪及發回更審，判決書並未發現對誘捕者有提出任何教唆罪責的內容。

犯罪挑唆的字面意思是基於陷害之目的所為之教唆，例如行為人一方面佯裝有意購毒或買槍，同時另一方面通知司法警察埋伏，俟被教唆人聽從教唆者之意思而販賣毒品或槍枝時，當場以現行犯逮捕，這樣的情形，由於危險物品或違禁品之交付其實都在司法警察控制下進行，所以亦有稱之為控制下交付。以運輸毒品而言，「控制下交付」與「陷害教唆」最大的差異，在於「控制下交付」之司法警察為監控前，毒品犯罪已在實行中，偵查機關在整個毒品運送過程中，原則上並未主動積極參與，而僅係消極地對於業已發生之運輸毒品案件，從旁監視犯罪之動向，不致發生國家機關對於犯嫌施以唆使或協助其犯罪行為，係就已掌握之犯罪

按兵不動，故具有正當性及合法性；反之，「陷害教唆」大部分發生在司法警察的偵查階段，因相關犯罪尚未發生，係其主動並積極參與誘發犯嫌之犯意，進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應予以禁止（最高法院111台上2118）。前者警方並未介入，都以旁觀者的角度監控犯罪過程，最後在關鍵時刻人贓俱獲；後者卻是警方介入犯罪挑唆，但由於陷害教唆者早已認知，被教唆者的行動並不至於造成傷害、侵害法益，所以並非教唆故意，從而也不會構成教唆犯罪。

縱然司法警察採行陷害教唆之辦案方式，有害司法正義，但因不具有自己犯罪或和他人共同犯罪之意思，尚不構成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且因被教唆者不會成立犯罪，司法警察亦無成立教唆犯之餘地；至於是否應負行政責任或其他犯罪挑唆以外之刑責，乃屬另一問題（最高法院102台上317）。以本案判決為例，雖然警方實施的行為被臺中高分院認定是陷害教唆，但審理時司法警察未被追訴刑責，被告亦無類似抗辯，因此，不會認定警方需負刑責，歷年來各級法院判決亦都是如此認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11年上訴字第3499號刑事判決），甚至幾乎沒有被提出國家賠償的個案（不成立個案，參考臺中

地院100年度國字第17號；成立陷害教唆，聲請冤獄賠償被駁回，參考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賠字第18號決定書），當然，陷害教唆下的主行為若是能完全在司法警察的控制下進行，會是一種理想的狀態，但事實上也可能是有風險的，例如基於誘捕之目的所為之教唆殺人，在這種情況下，若風險超過容許範圍，依然不排除教唆故意的構成（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下】，2006年9月，元照，頁884-885）。早期亦有學者主張陷害教唆者係出於陷害他人的動機而為犯罪挑唆，惡性重大，有處罰之必要，至少應負教唆未遂的刑責（林山田，刑法通論，作者自印，2003年11月，頁119）。以上兩種例外情況，值得司法警察實施誘捕偵查之警惕。

線民在誘捕偵查行動中的角色

線民（或以其他名稱如「檢舉人」、「告發人」而與國家機關合作）所為之犯罪挑唆行為，是否可認定係司法警察之行為，應視其對系爭陷害教唆之支配程度而定，即個案中司法警察對該線民之委託、指使關係以及控制程度之強弱，倘若挑唆犯罪係在司法警察實質支配底下，該線民之行為同屬國家機關手足之延伸而具有國家性（參照最高法院104台上266）。舉例來

說，員警為求績效，授意並與線民王某設計邱某在「某遊藝場」販賣毒品，警方與王某互相應和加以逮捕，製造破獲販毒案件之績效，王某並順利脫身，本案王某係依警方授意而獻策，配合執行並相互加工，警方對本件挑唆犯罪行為有實質之支配關係，其線民挑唆犯罪為可歸責於國家之行為；另司法警察於本件實行誘捕偵查前，並未對邱某毒品犯嫌有何調查作為，邱某交出毒品係因王某挑唆而來，其於本件誘捕偵查前並無販賣毒品之意向，而王某所為乃國家誘捕偵查之手足之延伸，因認本件係違法之誘捕偵查，因此取得之證據資料，俱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4台上264）。惟若線民或舉發人出於私人動機主動設計教唆犯罪，司法警察僅被動地接收所通報之犯罪活動，並未涉及挑唆亦無事實上支配犯罪，則與陷害教唆之情形不符。例如勾稽檢舉人及2位警察證人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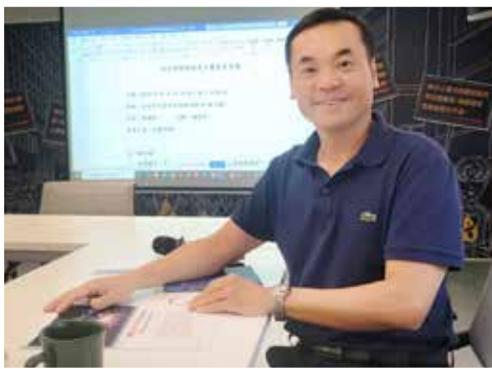
▼倘若挑唆犯罪係在司法警察實質支配底下，該線民之行為同屬國家機關手足之延伸而具有國家性。





▲若線民或舉發人出於私人動機主動設計教唆犯罪，司法警察僅被動地接收所通報之犯罪活動，並未涉及挑唆亦無事實上支配犯罪，則與陷害教唆之情形不符（示意圖）。

▼筆者（許福生教授）攝於臺灣公民人權聯盟會址，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目前實務上認不得「陷害教唆」，但得對原有犯意者實施「釣魚或稱誘捕偵查」，其判斷基準實務上有朝向「主客觀綜合說」發展（圖／許福生）。



第一審之證詞，檢舉人並非本案線民，為圖檢舉獎金，主動對外佯稱買家，透過友人尋找購槍管道，並於取得2位販槍者出面交付槍彈準備進行交易之情資時，主動向司法警察提出檢舉，警方僅止於被動收受之地位，對檢舉人並無委託、指使或事實上之支配關係，其後埋伏查緝之所為，無「陷害教唆」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台上972）。

本案判決中證人丙之角色，屬於向警方告知同志如何以GRINDR販賣毒品及其中專有用詞的意思，並非檢舉某人販賣毒品，亦無協助警方誘捕，屬於上述「單純提供犯罪資訊」，不能認定是國家機關手足延伸。實務上，警察有時會被線民利用來挾怨報復，這種狀況演變成「陷害教唆」的機率增加，查緝不法的手段可能衍生成為犯罪挑唆，不得不慎。

結語

本文從實務見解歸結如下：第一、實務將陷害教唆及釣魚辦案分別以觀，釣魚偵查比較屬於刑事訴訟法規範的偵查手段，陷害教唆則為刑事實體法之概念，但最高法院以此作為偵查行為概念之分類；第二、誘捕偵查方法之合法性界限在於「機會提供型」或「犯意誘發型」，如僅係提供機會，屬合法之釣魚辦案，若係對原無犯意之人，誘發、教唆而產生犯意，則係違法之陷害教唆；第三、釣魚之辦案技巧，只要不違反警職法第3條之規定，亦非使用刑事訴訟法強制偵查之手段，法院肯認係合法偵查手段；第四、最高法院以有無證據能力作為誘捕偵查的法律效果，釣魚偵查非無證據能力，陷害教唆則不具證據能力；第五、誘捕偵查手段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亦應以正當法令程序實施，否則應被認定是陷害教唆；第六、對於兩者之判斷基準，逐漸改採主客觀綜合說。

上述實務見解，確實值得司法警察在實施誘捕偵查前，深入了解與精進，以避免警察行使職權，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未來警務治安 趨勢報告

文／官政哲 前副署長 圖／警光圖檔

過去數年來，臺灣曾發生許多重大警務治安與公共安全事件，如COVID19大流行、臺南雙警遭槍殺事件及柬埔寨詐欺虐殺案等，皆嚴重影響警務治安的形象並重挫民眾信心，對警察機關而言，如何從近年發生的諸多重大治安事件，作系統性之深入探討與反思，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況，並作為未來警政發展的重要參考，實為當務之急。



▲過去數十年全球化、數位化及相關科技進步已改變現代社會生活，人與人互動方式及經濟環境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從全球層面觀察，過去數十年全球化、數位化及相關科技進步已改變現代社會生活，人與人互動方式及經濟環境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在持續快速演變發展中，未來10年或20~30年後的臺灣社會情境將如何演變？警務與治安環境將會有什麼樣的變化？殊值探討！

警務治安趨勢報告

先進國家、國際警察組織及著名研究機構對於未來警務治安的趨勢研究作出許多預測與描述想像，並提出諸多策略性建議，甚具啟發性與參考價值。

例如英國警察基金會（the Police Foundation）於2019年9月啟動《英格蘭與威爾斯警務治安策略檢討》（the Strategic Review of Policing in England and Wales），針對犯罪原因、公共安全威脅及其

變化進行策略性檢討評估，並對如何應對未來挑戰提出策略思考與建議，制定長期性警務治安策略與願景。

國際刑警組織創新發展中心（INTERPOL Innovation Centre）也於2022年4月針對未來警務治安進行探索研究，匯集195個會員國意見，提出「未來警務治安趨勢發展報告」〔Scanning for the Future(s) of Policing〕，掃描與識別未來警務治安發展的主要趨勢與策略方向，建構未來警務治安戰略之新典範。

瞬息萬變的治安環境

英國警務治安策略檢討報告

全球化趨勢正大幅改變警務治安環境，社會分化、犯罪趨勢及科技發展將越來越複雜化與跨國化，社會期望與分裂亦持續變化。

傳統犯罪（除欺詐與網路犯



◀ 互聯網科技已創造一個全新的犯罪及危害空間，改變原有犯罪因素，其中影響民眾最主要的犯罪是欺詐與網路犯罪。

罪)自1995年以來大幅下降75%，然而傳統的犯罪已被新形式犯罪(如網路欺詐等)所取代。這些現象係因技術革命、環境危機及社會變遷3個主要變化所導致。

技術革命 The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互聯網科技已創造一個全新的犯罪及危害空間，改變原有犯罪因素，其中影響民眾最主要的犯罪是欺詐與網路犯罪。

環境危機 Environmental crisis

全球暖化導致更頻繁強烈的極端氣候，如洪水、乾旱、風暴、熱浪及強降雨，對公共安全環境產生新的風險威脅。氣候變化造成超過1.43億人逃離家園，形成跨國移民的重大問

題，亦使政治抗議事件大增。

此外，環境變化、人口增加及農業集約化，貧困、人口密度與旅行的便捷性，均使爆發全球流行病的風險機率越來越大。以新冠病毒大流行為例，該公共衛生危機事件對整體治安與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威脅與影響。

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人類正經歷重大的社會變遷階段，其特徵是出現更複雜的社會需求。社會衝突暴力、性侵害或心理健康事件持續增加，警察處理涉及心理健康等社會事件已增加28%以上，須投入更多警力處理

非治安事件之社會問題；社會分裂緊張的新情勢，抗爭活動頻率

▼ 社會分裂緊張的新情勢，抗爭活動頻率增加，警察維持秩序的任務日增。



增加，警察維持秩序的任務日增；犯罪組織利用廣泛複雜的數位環境對弱勢群體剝削並獲取及隱匿其龐大犯罪利益，但偵辦的困難卻與日俱增。

國際刑警組織2022年評估報告

影響未來警務治安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科技融合與氣候變化等9項相互關聯性的全球趨勢，影響未來警務治安之長、中、短期格局與環境，形成未來數十年實體與數位結合的警務執法格局，也為警務治安帶來「新現實」的挑戰。這些全球趨勢包括如下：

科技融合之快速發展

未來全球將加速數位化，具有超強連結性及指數增長之數據。人工智能、生物技術與智能材料等不同領域持續發展與融合，將使實

體、數位及生物領域的界限越來越模糊化，對警務治安產生新的安全威脅挑戰與機遇。

城市化與智慧城市趨勢

據聯合國估計，到2050年，世界上68%的人口將居住在城市地區。科技與城市化趨勢衝擊下，將出現許多「智慧城市」，但可能帶來更大的網絡安全威脅或產生新證據來源與工具，也為執法調查工作提供新的支持力道。

社會與人口變化趨勢

全球在氣候變化影響下的移民問題將持續。所謂Z世代人才將塑造未來的時代。在智能手機高使用率與社交媒體高滲透率之數位新世代，將以不同的期望與行為參與社會，也將對警務人力的招募產生顯著影響。

資訊與信任關係之動態變化

在世界各地，許多政府、企業及媒體都面臨日益嚴重的信任赤字與社會兩極分化問題，而科技正是改變信任格局的重要因素，尤其是透過合成媒體與數位化偏誤及虛假信息。技術進步加劇隱私、假訊息等資安問題，如何保持警民關係與社區的信任度將成為21世紀警務的關鍵挑戰。

▼科技與城市化趨勢衝擊下，將出現許多「智慧城市」，但可能帶來更大的網絡安全威脅或產生新證據來源與工具，也為執法調查工作提供新的支持力道。





◀技術進步加劇隱私、假訊息等資安問題，如何保持警民關係與社區的信任度將成為21世紀警務的關鍵挑戰。

氣候變化與資源稀缺日趨嚴重

未來氣候變化持續加劇，更頻繁與嚴重的極端氣候對公共安全和資源能力帶來更大壓力，公眾對增加的風險擔憂也導致新的犯罪行為（例如生態滅絕）的出現，警察組織也被要求承擔環境保護與整體綠色轉型的責任。

全球化趨勢之持續演變

日益加劇的貧富不均、社會不平等及民族主義情緒激化社會分裂並加劇全球化的抵制，例如貿易爭端升級與社會騷亂。民粹與民族主義仍然是重要的衝突力量，將對現有國際關係制度產生衝擊，包括更需要區域性與雙邊國際警務治安合作或做非正式協調與安排。

全球金融數位化趨勢

未來經濟與金融流程數位化將更普及，數位貨幣亦將廣泛應用，

因此以新科技掩護金融洗錢活動，更多的線上詐騙或駭客，將給執法者帶來新的挑戰，需要新的整體數位策略，始能應對各類金融犯罪的猖獗氾濫。

生產模式改變：邁向第四次工業革命（4IR）

新興科技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4IR），勢將破壞許多現代生活的面向，包括生產與分配方式。新材料與智能製造重塑生產方式及價值鏈，此將改變貿易結構，可能被犯罪與恐怖分子利用，但同時也提供警察新的執法與偵查的可能性機會。

非政府行為者影響力日益增長

大型企業或科技公司等非政府行為者，將是未來基礎建設的關鍵驅力，甚至包括公共安全與犯罪預防等領域，致其影響力大增。執法部門必須制定線下或線上溝通等方式，不斷與非政府行為者加強接觸

► 未來經濟與金融流程數位化將更普及，數位貨幣亦將廣泛應用，因此以新科技掩護金融洗錢活動，更多的線上詐騙或駭客，將給執法者帶來新的挑戰，需要新的整體數位策略。



與合作協調之整體策略。

上述有關國際上對警務治安之趨勢研究報告，均依據長期觀察與廣泛蒐集客觀數據統計與專業意見作為分析研究與論證基礎，論述內容與建議甚具權威性與專業性，除明確揭示未來警務治安發展趨勢之影響及建議，亦可作為各國後續政策研究發展之客觀實證基礎，奠定各國警務機構進行治安策略規劃之具體方向與目標之參考，並提高政策論述之可信度，提升政策品質與計畫可行性！

建置獨立警務治安研究 智庫之必要

上述治安趨勢研究報告均出自享有盛名之英國警察基金會與國際刑警組織創新發展中心之專業研究智庫，其權威性與專業性有目共睹。

智庫之功能

專業研究智庫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科學與客觀之政策研究，影響政策制定方向，能針對國內外重要議題提出研究分析與建議方案，提供政策制定者與社會大眾最新資訊，以決定公共政策議題之走向。智庫並非以營利為訴求的獨立組織，不僅從事公共政策議題研究，也尋求研究成果之擴散傳播功能。

智庫的重要性

智庫發展已成為新興的知識產業之一，是國際公認的國家軟實力重要指標，亦是推動社會進步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更有所謂強國第四力量之稱。日益受到先進國家政府與社會重視。

智庫是知識與權力之間的溝通橋梁，其重要性在於政府及政策制

定者需要獲取與社會相關、客觀可靠且能近用之知識資訊，以了解現有政策運作之效益、可能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評估等資訊。

因此智庫的存在可強化並橋接政策設計與學術研究，更是提升政策規劃品質的重要關鍵。

更因其秉持獨立客觀與科學專業立場，避免決策者偏頗主觀或專制獨斷的政策災難，成為知識與權力之間的溝通橋梁！學術社群與政策制定者（政府與立法機關）之間及公民社會與政府之間可以獲得可靠正確資訊並建立信任合作關係。

實務機關政策設計能量不足

近年國內治安情勢日趨嚴峻，犯罪治安及群眾抗爭，災難意外頻傳，科技發展與社會日益複雜化，傳統措施已無法因應快速變遷的挑戰！政府實應基於社會治安與國土安全需求，推動綜合治安能量之韌性發展。

蔡總統已多次承諾推動警務改革，如補足警力、勤業務合理化、裝備更新、管理科技化及建立安全有尊嚴的警察執法環境與教育訓練等。但實務機關窮於應付日常繁瑣



勤業務，針對政策規劃設計與推動警務改革之能量與資源不足，確實難以端出具體宏觀與高品質的警務治安政策。

支持警務治安永續發展

英美等先進國家早已有許多警政治安與國土安全之相關智庫，如國際警察首長協會，警政研究論壇與警察基金會等，協助警察執法機構解決各類執法問題之研究。提供警務執法機關執法管理、科技應用及教育訓練等策略規劃與研發諮詢建議，提升整體執法品質與效能。

2015年中國公安部基於改善治安治理之必要，特別成立「公安發展戰略研究所」與「現代警務改革研究所」兩個國家級公安智庫，除積極提升公安執法與服務專業能量水準，並參與國際活動與國際接軌，試圖提高國際競爭力、能見度及國際地位，其未來影響潛力與能

▲專業研究智庫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科學與客觀之政策研究，影響政策制定方向，能針對國內外重要議題提出研究分析與建議方案。

▲籠罩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的臺灣警政與治安，並無法獨自脫離全球性趨勢的影響範圍。

▶政府實有必要加強專責警務治安研究發展之獨立研究智庫，全力協助政府與警務執法機關提供積極性的策略諮詢與政策建議。

量發展更是不容忽視。我國國防部基於國防安全研究之必要，也已成立「國防安全研究院」協助政府掌握戰略情勢變化與對外交流互動合作平臺。

基於安內攘外並重原則與犯罪治安之複雜性與重要性，政府實有必要加強專責警務治安研究發展之獨立研究智庫，全力協助政府與警務執法機關提供積極性的策略諮詢與政策建議，始能推動警務治安改革，全面提升執法效能品質，支持警務治安面對未來嚴峻挑戰及社會治安之永續發展。

結語

籠罩在全球化趨勢影響下的臺灣警政與治安，並無法獨自脫離全球性趨勢的影響範圍。未來警務治安環境變化趨勢報告所揭示的建議，殊值警務治安專業人士重視與思考。

基於歷史文化與地理因素，各國警務治安發展各有其獨特因素與特質。臺灣警務治安歷經多年經營發展，已奠定相當厚實基礎與不凡成就，當然也有專屬於臺灣警務治安特色與風格及優秀傳統。

因此，如何發掘具臺灣特色的警務治安特性，具有高度的學術與應用價值，除作為未來警務發展策略規劃的基礎，展現警察專業特性，也可成為國際社會警務發展之典範，此殊值警務治安決策者與專業研究人士進行系統性的深入探討與發掘研究。



A3事故簡化處理再精進

國道公路警察局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

文·圖／鍾琇媛 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科警務員

國道主線雖未如縣市平面道路複雜，但因車行速度較快導致事故撞擊傷害更高，高度危險性不言可喻，若於國道發生A3類交通事故，因在等待警方到場或處理過程中於主線停留，所引發二次事故之風險隨時間增長而提高，為積極防制二次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所造之危害，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本局）自108年下半年推動「三三安全策略」，包括「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強化緩撞車派遣、善用升降式輔助警示燈」之三大治本手段來預防二次事故，成效漸長。



民眾自行排除比率上升



**自行排除比率
達85%**
大幅降低民眾在車道等候員警到場的風險

為打造全方位之國道用路安全，本局推動「A3事故簡化處理再精進」，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共同研究並符合國家數位發展策略方向，全面推動高速公路1968App警政報案功能。使本局各勤指中心能立即掌握報案人位置並快速提供安全指引、派遣警力及緩撞車輛等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安全。同時於各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加裝高速公路1968App警政報案專線電話及增派人力，以即時受理報案。

推動簡化程序

除推廣使用高速公路1968App外，本局持續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在積極努力之下，A3類輕微事故民眾自行排除比率從109年

43%、110年78%至111年85%，逐年增高，大幅降低民眾在車道等候員警到場的風險，同時顯見民眾越來越能接受該項交通安全策略。至於國道上其他較嚴重之事故，本局則藉由緩撞車建構安全防護網，再以巡邏車升降式輔助警示燈提醒過往車輛注意，以確保員警及民眾安全。

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不僅能降低二次事故之風險，亦能快速紓解因事故造成之回堵車流，高速公路為公路運輸之重要骨幹，為民眾尖峰時段上下班、連續假期出遊返鄉必須使用的道路，光是一車道受阻，就勢必造成車流回堵，每回堵1公里需花費10分鐘才得以紓解，若能早1分鐘排除，就能少1分危險，亦減少民眾塞車的時間損失。以清

全面宣導使用1968App報案，快速定位



明節連續假期全般事故處理排除時程（包含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迅速排除現場），從接獲報案到車輛移置安全處所為例，111年平均為4.18分鐘、112年為平均3.85分鐘，當國道事故排除時間越來越短，便能使主線車流越順暢。

1968App警政報案功能

過往民眾若於國道上發生交通事故，總是撥打110報案，此專線需透過縣（市）警察局、分局指揮中心轉報，所需時間冗長且難以得知正確事故所在位置，導致民眾等待時間增長，二次事故風險亦隨之升高。為避免用路人不幸遭受危害，本局全面推廣使用高速公路1968App警政報案系統，利用手機



內建之GPS系統以定位報案人所在地點，事故當事人只要輕鬆按下警政報案鍵，程式會立即將報案人位置顯示於所轄的公路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螢幕，勤務指揮中心通訊員即可清楚知悉事故地點以為後續處理及防制二次事故作為。此方式能大量省去傳統110報案轉接等待時間，通訊員透過電話及發送簡訊告知民眾事故處置方式，指導民眾在警察到場前提高警覺、擺設警告標誌及迅速標繪後移置安全處所。

經統計高速公路 1968App 警政報案 110 年使用數為 5,155 件、111 年 6,055 件，相較同期增加 900 件，成長率 17%，推廣漸進普及。本局將以持續提高高速公路 1968App 警政報案使用率為未來主要交通策略目標。

修法、考照雙管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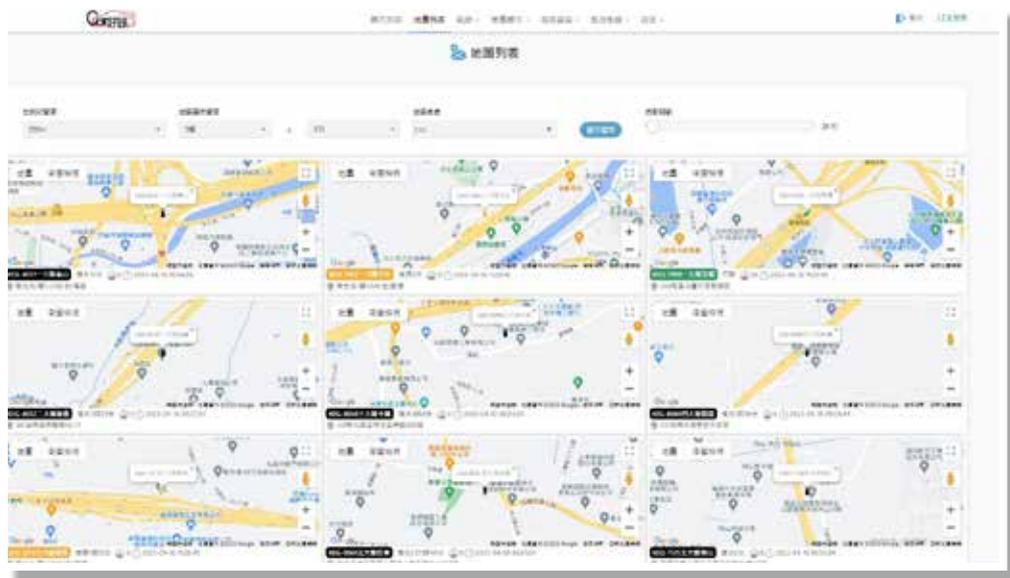
除使用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合作推動高速公路 1968App 外，內政部警政署與本局於交通部所舉辦之「研商如何保障高快速公路 A3 事故車輛移置與員警安全議題會議」中，共同建議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第 62 條文字中有關「標繪」之定義，獲得交通部認同，在考量科技進步，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採照相、錄影記錄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等證

據，亦可達原立法標繪之功能與目的，更能夠降低員警及駕駛人二次事故之風險並快速紓解車流，提高道路安全與順暢。

為進一步於法規文字明確律定，將簡化標繪方式法制化，後續由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接續推動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經內政部、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歷時年餘討論並逐級議定，相關修正條文終於由 3 個部級機關會銜發布：「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有關本局推動簡化 A3 事故處理程序，獲得警政署之認可，後續由警政署訂定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採用攝影或錄影製作現場圖注意事項，推動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科學儀器製

► 緩撞車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事故處理小組派遣動態資訊系統管理整合平臺擷取畫面。



作現場圖，並從今（112）年6月1日起施行，將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之安全觀念由國道推廣至全國警察機關，有效提升全國用路人及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安全性。

除盡力於事故發生後之安全處置作為外，本局亦精進事前對民眾之交通安全觀念宣導教育，持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更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第252次會議中提案，將國道肇事處理原則納入汽車駕照考照題庫，旋即獲得部長認可支持，現今公路總局已將國道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納入汽車駕照考照筆試題庫。將「在國道上發生

交通事故請使用『高速公路1968』App內『警政報案』功能或撥打1968報請警察機關及有關單位處理」、「發生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交通事故，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並通知有關單位處理」、「標繪方式並不僅限於使用噴漆、粉筆及隨車標繪筆於車道上做記號，亦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等正確交通觀念納入考照題庫。本局期盼以此筆試檢測方式，增加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提升行駛國道之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國道用路安全。

▼緩撞車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快速抵達現場，能維護執勤員警及事故當事人安全。



建立緩撞車管理平臺

除積極推動簡化A3事故處理程序，惟遇有複雜性、多部車輛或有人受傷之交通事故等難以一時排除現場之狀況，亦須重視安全防護，本局在106至108年間共發生11件警車於警戒過程遭撞案，造成8人受傷、4位員警及1位民眾死亡之憾事，顯見單靠抵達事故現場之巡邏車是不足以保護現場民眾與員警之人身安全，仍須再為提高警示效果並加強後方防護。為增進員警執勤之安全，本局現今共租用12輛具有大型LED牌面標誌及緩撞功能之工程車，進駐各公路警大隊，納入勤務調度派遣，遇有交通事故通報時，負責事故現場之警示防護。

除善用租用緩撞車輛外，本局同時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合作，共同建立緩撞車及高公局事故處理小組派遣動態資訊系統管理整合平臺，藉由使用該平臺，本局各大隊勤指中心能清楚掌握轄內緩撞車與事故處理小組之動態軌跡資料、定點位置及實際執行情形，充分發揮調度管理效能，以期快速抵達現場實施安全警戒措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亦協助本局，若接獲本局通知，將迅速派遣事故處理小組（如交通事故處理車、標誌車、工程警示車、拖吊車輛及救

濟機具等）支援，並協助佈設交管設施及進行交通管制等，該局目前配置24組之事故處理小組，在易肇事路段待命，規劃於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快速抵達現場，實施安全警戒措施，維護執勤員警及事故當事人安全。

111年本局緩撞車到場協助警戒總計4,115次（計365日，平均每日實際到場處理約11.2次，其中處理A1交通事故57件、A2交通事故1,065件、其他及A3交通事故2,999件），自108年至111年12月截止，租用之緩撞車已成功攔阻車輛撞擊7件，保護事故現場共36車48人（其中保護本局巡邏車輛5車，民眾車輛31車；保護本局員警10人，民眾38人），處理人員均無人傷亡，防制成效良好。

未來展望與結語

經過本局努力推動與執行，有效加速事故現場排除時間，同時降低及避免二次事故之傷亡，為能更有效的保護民眾，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工作，亦將分析其他案類傷亡事故問題潛因，依據經驗推廣應用，研擬具體可行之策略及措施，提升本局服務品質更守護國道用路安全。



防制噪音車 強化交通執法作為

文/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警務正 圖/陳明堂

時下常有許多駕駛人為尋求刺激及引人注目，拔除汽、機車原本配置之消音器或加裝閥門等改裝方式，使車輛發出轟隆巨大的噪音，尤其深夜時段呼嘯行經住宅區或街道，嚴重影響民眾居家安寧及生活品質。許多民眾深受其擾且深惡痛絕，經常向警察機關檢舉、投訴，惟現行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超過管制標準之噪音車輛須經通知臨時檢驗後，僅處新臺幣（以下同）3,600元以下罰鍰，無法有效遏止是類違規行為。

對此，警政署為展現政府防制噪音車擾民的決心，警察機關主動出擊，聯合環保、監理等機關執行稽查取締，期能有效遏止噪音車輛違規行為。

法規面

為有效解決防制噪音改裝車問題，本文先就法規面及執行面檢視現況。在法規面部分，噪音改裝車違法可分為違反「交通法規」及「環保法規」2個面向：

交通法規

一、 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以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係處罰駕駛人危險駕駛之規定，其中第1項第5款「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規定，參酌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實務見解，係噪音改裝車駕駛人有危險駕駛（如蛇行、驟然變換車道）且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之情形，才構成該款處罰要件，而可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

►▼警政署為展現政府防制噪音車擾民的決心，警察機關主動出擊，聯合環保、監理等機關執行稽查取締，期能有效遏止噪音車輛違規行為。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另依同條例第85條之2規定，必要時，得「移置保管」車輛外，另依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可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及需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若是未滿18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該條例第21條規定，需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次依同條第2項規定，於一年內再度違反第1項第5款者，並可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等上揭行政處分。

- 二、若噪音改裝車駕駛人僅係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之情形，則依道交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可處汽車所有人1,800元罰鍰，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沒入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

環保法規

依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可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執行面

另在防制噪音機動車輛執行面部分，依噪音管制法第2條規定，噪音管制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地方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而警察機關權責部分，依行政院102年第6次治安會報，環保署提報「防制不當改裝車輛影響治安及環境安寧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提及，警察機關權責分工為：

- 一、配合環保機關執行環監警聯合稽查。
- 二、執行巡邏或路檢勤務時，發現噪音改裝車輛，逕行拍照存證並於環保機關檢舉網站上傳通報。

而警政署前曾分析111年1月至11月各警察機關執行噪音改裝車聯合稽查及通報情形，發現執行問題如下：

環監警聯合稽查次數偏少，且時段多在日間

- 一、每月聯合稽查次數：經統計0~4次計13個警察局、5~9次計5個警察局、10次以上計僅4個警察局，多數警察局每月平均配合執行聯合稽查最多僅4次。

- 二、每月聯合稽查時段分布：6～18時計90.8次、18～24時計70.1次、0～6時計3.2次，時段分布多集中在日間時段（6～18時）。
- 三、綜上，由於環監警聯合稽查每月執行次數偏少，且時段多集中在日間時段（6～18時），無法針對噪音改裝車好發之深夜時段，能密集有效、精準之取締，故難以有效遏止噪音改裝車違規行為。

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不足，尚有改善空間

- 一、目前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購買「移動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結合噪音偵測器設備」：計有基隆市2臺、宜蘭縣1臺，共購置3臺。
- 二、環保署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固定式」132處、「移動式」52處，總計184處；其中六都均有設置，各縣市除離島及嘉義縣外，均有設置。

噪音管制法僅處罰鍰

現行噪音管制法針對違反噪音管制標準之案件，僅處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對於違規行為人之嚇阻力道不足。

員警通報無獎勵，缺乏誘因

現行員警於執行巡邏、路檢等勤務時發現是類噪音改裝車，並無獎勵機制，造成員警缺乏主動通報之意願，欠缺動機。

策進作為 提升執法效能

據此，警政署針對上揭所發現之問題，提出短、中、長期之策進作為，希能藉此加強噪音車輛執法與通報機制，提升執法效能，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與環境安寧，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短期策略一研訂「警察機關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工作計畫」，加強執法與通報機制

- 一、警政署研訂「警察機關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工作計畫」，於111年11月30日函發各警察局落實執行本計畫，要求員警於執行巡邏、路檢或交通稽查等勤務時，協助環保署加強稽查使用中之噪音改裝車，並利用該署所架設噪音車檢舉網站進行通報，員警通報噪音車及環保局裁罰之案件，視執行件數給予行政獎勵，以鼓勵同仁加強執法。
- 二、鼓勵同仁利用執行巡邏、路檢

等勤務時機，主動攔查通報疑似噪音改裝車輛。

- 三、請各警察機關溯源追查違法改裝車廠，以第三方警政加以約制，並加強在其周邊道路實施攔查、通報，雙管齊下以達嚇阻效果。

中期策略—會同環保單位強化執法量能

- 一、警政署於111年11月28日已函請環保署，配合提高實施「環監警聯合稽查」次數及增加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頻率，並建議分析噪音車經常行經之路段及路口，評估建置固定式聲

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及搭配移動式執法儀器，加強取締。而環保署亦表示已爭取前瞻科技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約1億3,000萬元，將於112年至116年，分年補助地方政府購置量測噪音科技執法設備約140套，以運用科技執法取締方式，補充深夜時段聯合稽查頻



◀▲警政署已函請環保署配合提高實施「環監警聯合稽查」次數及增加夜間經常聚集路段稽查頻率，並建議分析噪音車經常行經之路段及路口，評估建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及搭配移動式執法儀器，加強取締。

率偏低的問題，屆時將讓噪音車輛違規無所遁形。

- 二、另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主動聯繫當地環保單位協調前揭事項，以落實執行本項工作。

長期策略一研提噪音管制法修正草案，函請環保署開會研商

- 一、依現行噪音管制法第26條規定，超過管制標準之噪音僅處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且改裝車主會在檢測合格後再次換回改裝排氣管，持續影響環境安寧，無法有效根治。是以，現行罰鍰金額尚有修法加重空間，且欠缺罰鍰以外之行政罰處分，難達嚇阻之效果。
- 二、有鑑於此，警政署已建議環保署檢討修正噪音管制法第26條規定，評估將現行罰鍰加重為「3,6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並增訂對噪音改裝車倘超過管制之標準再犯者，沒入該車輛之行政罰處分可行性。並從源頭強化管理，針對提供違規改裝噪音車之車廠，應另課予行政處罰，情節嚴重者，由經濟部評估是否研修商業登記法，將違反之業者納入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之處罰，

藉由跨機關間之橫向合作，才能有效改善噪音改裝車違規行為，進而還給民眾安靜及安寧的生活環境。

結語

警政署「警察機關通報噪音改裝車輛工作計畫」已自111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據以滾動修正計畫內容，鼓勵同仁執勤時多舉發或利用環保署噪音車檢舉網站通報，以求落實稽查通報噪音改裝車輛。

車輛噪音改善及防制，單靠警察機關努力成效終究有限，仍須採取源頭管理及末端管制的多元政策推動。源頭管理部分，要求落實新車審驗制度，透過型式認證、新車抽驗及車廠自主品管措施，確保新車噪音品質；末端管制方面，透過環警監跨部會合作，加強稽查道路行駛高噪音車輛，並藉由分析噪音車經常行經之路段或路口，持續建置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並修法加重車輛違反噪相關音之罰則，藉由嚴懲違規，以有效改善及遏止噪音車之改裝違規行為，以維護國民健康，確保民眾生活安寧及品質。🇹🇼



科技建警 數據辦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榮獲

雲端物聯網及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文·圖／陳奕良、朱宣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分局長、資訊室警務員

「各位評審委員午安，我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警務員朱宣怡，很榮幸今天能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陳奕良主任與我一同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與遠傳電信、逢甲大學在智慧警政創新『3D街頭暴力預警及AI情資整合偵蒐平臺』的應用……。」

比賽結束至今已過了半年，為了準備比賽，練習了上百遍，直到現在這樣的聲音還一直在我耳邊縈繞著。

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

緣起於高雄市陳其邁市長積極

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應用，在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3次會議中，主席裁示請各局處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項智慧城市競賽，並且指定市府6個局處包括交通局、水利局、環保局、農業局、經發局、警察局參加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盤點了刑事、交通、服務等各項科技應



▲2022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在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辦理頒獎典禮，由林欽榮副市長（右2）代表高雄市政府領獎。

►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獎座。



用後提報「3D街頭暴力預警及AI情資整合偵蒐平臺」作為參賽專案，為爭取佳績，仔細揣摩研究該獎

項所需及著重之項目，包含開發背景、服務概述（創新程度、雲端技術、整合與開放性、預期之商業指標）、效益說明（民眾感受、商業價值、產業貢獻度、政府行政效能），回想起去年種種的準備過程，還記得撰寫提案表的那些日子，喝著我的靈感來源——珍珠奶茶，心裡想，也許這杯喝完我的提案表就可以寫完了，往往想像總是比事實還過於理想化，提案表終於寫完了，看著Word檔案左下角的字數統計，

9,755個字，看著因為喝珍奶變胖的小腹，雖確定不是腹肌，但仍安慰著自己終於寫完了。

本項競賽提案單位有各部會所屬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科技法人、公民營企業等37個專案提案，計有15案入圍，入圍者需準備10分鐘專案簡報，簡報結束後，再由7名產、官、學界評審委員進行答詢並評定成績，11月3日在網站上看到警察局入圍時，心裡非常激動，下一秒襲來的是「我該怎麼進行第2階段的準備？」而且11月19日就要比賽了，還是星期六，是要繼續喝珍奶嗎？這是喝珍奶就可以解決的事嗎？

只有短短15天的準備時間，腦袋一片空白，不如就先買一杯珍奶來喝吧！這樣喝下去不是辦法，試試看配一塊雞排會不會有靈感，果然沒有，只有體重有收穫，簡報還

是沒有靈感。

一直想著如果我是委員，我想知道什麼？想要聽到什麼樣子的內容？每天從眼睛張開的那一刻就不斷想著簡報內容，即便眼睛閉著睡覺的時候也沒有消失過，終於完成46頁簡報後，下一個面臨的挑戰，是該如何在規定的10分鐘內把46頁簡報講完，並且讓委員理解且認同。只有一個方法，寫下簡報的逐字稿並且反覆計時練習，請同事幫忙重複聽了好幾次，突破自己的盲點，讓自己閉上眼睛都知道下一頁簡報內容是什麼以及要講什麼。在重複演練的次數已數不清時，突然想到委員答詢尚未準備，與時任資訊室主任的陳奕良分局長討論後，決定把這個重責大任交給他。

12月16日「2022雲端物聯網創

新應用獎」在臺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由林欽榮副市長代表高雄市政府領獎，所有的辛勞終化為甘甜的果實。

2023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11月29日，參加完雲端物聯網創新應用獎複賽的10天後，收到了高雄市政府轉臺北市電腦公會的電子郵件，郵件內容是這樣寫的：「恭喜貴單位申請案件：全國首創街頭暴力預警、市府跨機關情資整合，火速偵蒐新利器！『3D街頭暴力預警及AI情資整合偵蒐平臺』運用影像辨識、聲音偵測、區域大數據，快速有效預防及偵破刑案順利通過初選」，乍看當下以為是雲端物聯網主辦單位寄了重複信件，揉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由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左）頒獎（圖／臺北市電腦公會）。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獎座。

了揉眼睛，睜大雙眼，頓時清醒，獎項不一樣、寄件者不一樣，心裡一陣激動……。

瞬間回想起那時候撰寫2023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參選說明書的日子，獎項著重的項目是應用及服務概述、試煉場域說明、導入AI人工智慧應用、導入時遭遇困難與如何

克服、創新指標及未來計畫，與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的側重方向不同，除了著重專案應用外，還必須說明試煉場域的規模及其效益，對政府或民眾帶來什麼效益，例如省錢、省時、省力、創新服務、商業機會及就業機會創造，埋頭了幾個晝夜，參選書完成時達1萬1,943個字。

12月15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榮獲第10屆2023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這個國內最具代表的智慧城市大獎，在辦理的第10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首次獲獎。

今年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軌道智慧防護系統整合服務計畫」、警察局「3D街頭暴力預警及AI情資整合偵蒐平臺」智慧化專案榮獲全臺灣智慧城市大獎—2023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由林欽榮副市長帶領警察局副局長葉超鴻及捷運局副局長劉旺政一同在2023智慧城市展開幕儀式，由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頒獎。

時間回到2022年，還記得去年，我看著農業局得獎的專案「農來訊」透過LINE協助農民掌握相關農業資訊，運用各式數據資料協助農民做決策，心想運用科技輔助對科技不熟悉但需要幫助的人，著實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藉著得獎讓大家看到其實很多面向，有了科技的輔助，可以讓複雜且繁複的工作變得更容易上手。



▲智慧城市展高雄場。

▶智慧城市展臺北場駐點人員。





2023智慧城市展 北高雙主場

獲獎後，捷運局跟警察局智慧化專案在2023智慧城市展需同時展示於高雄展覽館及南港展覽館。為了協助各單位推展智慧化應用，因此，今年智慧城市展特別請刑事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一起在臺北場擔任駐點工作人員，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刑事鑑識中心一同於高雄場擔任駐點工作人員。

辦完今年智慧城市展，著實佩服辦理大型活動展覽的人，警察局光是背板展示設計就來回修正了數十次，背景底圖設計調整、文案內

容撰寫、互動設備及場域模型擺放設計都需要耗費非常大的心力，筆者更在智慧城市展體驗到展場從無到有、從雜亂無章到井然有序地完成所有的設計，讓人深深感動著。

TALK X SCSE

今年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Smart City Summit & Expo，簡稱智慧城市展，SCSE）高雄場有一個特別的活動，透過TALK秀讓高雄市民對智慧城市更有感、更了解智慧化的應用，不只需要確保城市的安全，也要讓市民感到安全，我們的目標

▲智慧城市展臺北場。



▲► 智慧城市展TALK X SCSE讓高雄市民對智慧城市更有感、更了解智慧化的應用。



是在第一時間遏止街頭暴力事件及加速重大刑案破案效率，在嘗試過許多不同的解決方案，包括增派巡邏警力，請轄區員警開著巡邏車到八大業者門口守望及調閱大量監視器，雖然可以減少街頭暴力事件，但是效果極為有限，難道是警力不足嗎？還是我們裝備不夠嗎？這些都不是！

科技，是我們的一線曙光，運用物聯網結合影像分析，可達到第一時間遏止街頭暴力案件發生，運用大數據分析加速刑案破獲時效，第一時間

將嫌犯繩之以法，告知社會大眾警方已經控制案件，減少受害人數，讓民眾感到安心。

此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首創以雲端軟體服務（SaaS）、實現前端以物聯網設備AI影像辨識結合聲音感測技術運用於犯罪預防上。該系統運用架設在營業處所

的攝影機、廣播器等前端物聯網設備，結合AI影像分析、物件偵測、追蹤、聲音感測及5G網路，當現場人數達3人並持續停留30秒、聲音感測80分貝，就會同時以LINE及系統發出警示聲通知勤務指揮中心員警，員警可立即在遠端即時監看現場畫面、播報現場語音廣播提醒現場滋事人員不要聚眾喧嘩，第一時間派遣警力前往，同時可透過後端的數據資料分析，快速掌握鬧事的人或車。

用科技跑在子彈前面，跑在市民安全的需求前面，這是我們推動智慧警政的初衷，謝謝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所有參與專案及智慧城市展的同仁，這是靠團隊力量才能完成的工作，謝謝您們的付出及那一顆守護市民的心。👮

大鞍里的守護神

文·圖／蘇天從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大鞍」位於南投縣竹山鎮東南方，因山狀似馬鞍而得名，北與南投縣鹿谷鄉、東與信義鄉、南與嘉義縣阿里山及雲林縣古坑鄉毗鄰，面積53平方公里，境內山脈蜿蜒是阿里山脈之山麓地帶，平均海拔1千公尺，最高海拔2,288公尺，境內有杉林溪遊樂區、太極峽谷、天梯吊橋、八卦茶園及觀海坪等，人文、自然景觀豐富。

▼圖／警光圖檔。



竹山通往大鞍里心臟地帶番仔田唯一的道路便是投54線，但民國97年襲臺的辛勒克颱風強風暴雨摧殘之下，把該路蹂躪得柔腸寸斷，道路坍方多處，一時間難有經費修復，因此無法從竹山直接到番仔田，必需由瑞竹、桶頭，繞道雲林縣古坑鄉的草嶺、石壁始能抵達。要不然就得往杉林溪方向，走投49線經天梯、軟鞍、八卦茶園前往。

必要的欺敵之術

筆者當年年底調任竹山，幾經波折，終於遲至次年的2月19日始

►時任分局長洪再得頒發大鞍之神榮耀獎勵。



踏上這塊竹山的秘境，我們去程經古坑馬不停蹄的趕路，到達大鞍巡守隊長鄧錫文的家已是晌午，用過豐盛的午飯再去巡守隊辦公室與巡守隊同仁交換意見後，再往杉林溪方向回竹山，回到竹山已黃昏，這趟路還真遠，與竹山相較恍如隔世，好像是一個王法管不到的化外之地。

我們心自問，自從道路中斷後，我們能有幾回繞道他轄專程來巡邏？這裡又是竹山高山茶的重要產區，製茶期間稍有不慎茶葉失竊時有所聞，於是我只好指示：「這一次巡守隊製作制服，愈像警察愈好。」我還發給警察勤務便帽、反光背心、指揮棒，為何？只為「欺敵！」

超越GPS的存在

3月18日，調查局幹員前來請求帶路尋找製造安非他命的工廠，他們安裝在嫌犯車輛的GPS定位雖顯示出停車位置，但高山峻嶺讓他們一籌莫展，全分局只有一個人有辦法帶路，他就是賴季張，賴員已在年初因里長、百姓認為他不配合而被調他所。

之後聯繫賴員請其出馬，果然不負眾望馬上研判出可疑的地點，快速帶領幹員找到製毒工廠，他再度下山帶領鑑識人員上山時，我在

他車上發現一本剪貼簿，不得了
啊！整本畫著大鞍里大大小小的路
徑，哪一條小徑可通哪裡？哪個茶
工廠有哪些工作人員？包括姓名、
年籍、電話號碼鉅細靡遺，當然所
蒐集到的名片、相關的資料也都張
貼在相關的位置上，難怪他對這個
比彰化市土地面積還要大的里能了
解那麼深入。

無中生有造謠調走盡責員警

這個製毒工廠的主人是當地里
長，所打的契約不過個把月，也就
是賴員被調走後沒幾天，就是因為
他對地方瞭若指掌，對轄內的動態
完全掌握，難怪有心人士早就想把
這個盡忠職守的傢伙、這個會逮住
胡作非為的歹徒、這顆壞蛋的「絆

腳石」、毒犯的「眼中釘」除之而
後快，這種無中生有向高層造謠，
導致盡責的員警調任之法，足以警
惕警界高層。

事後我很自責，我們都被出賣
了，不只是我被出賣，我的高層也
被賣了，更可怕的是，有多少被誘
吸毒的人被賣了，我毫不考慮的再
將其調回大鞍里的警勤區，從此以
後不管外人或上面要我如何調動員
警，我一定先要深入考核後再定
奪。

後來99年有幾個想角逐里長
選舉的參選人，我向有意願的正
派參選者提供意見，那就是：只要
競選海報書寫「我發誓絕不製造毒
品」，絕對會當選。👮



◀警員賴季張尋獲上山失蹤之彰化夫妻。

「情繫百年」

走訪屏東縣二峰圳記事



文・圖／陳光亮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三組組長

去（2022）年恰逢二峰圳竣工滿百週年，屏東縣政府為歡慶這值得紀念的日子，曾舉辦了以「謝謝你，二峰圳」為主軸的一系列活動，也喚起世人對這項工程的注目。

臺灣諺語：「飲水思源頭，食果子拜樹頭，食米飯拜田頭」，意在警惕吾等要懂得感恩惜福，不可忘本，並從生活中體會今日所得之幸福，其實是許多前人經營與累積的成果。在屏東縣有項建於林邊溪上游，以地下渠道截取伏流水的工程，名為「二峰圳」，其

藉由先人的智慧與努力，將原本荒蕪不毛的屏東平原，灌溉成一片一望無際的甘蔗園，百年來豐沛不絕的水源，仍持續滋潤著這片土地。筆者透過個人視角，隨著族人腳步探索舊地，帶領讀者跨越時空，一窺二峰圳的百年風華。

人與自然共生的典範

人與自然原本就是一個共同體，彼此休戚與共，《黃帝陰符經》內亦曾提到：「觀天之道，執天之行，盡矣。」是以，人類必須尊重自然、順應自然，更要懂得保護自然，只有順應天地萬物的運行規律，才不致導致資源枯竭，二峰圳即是一項運用自然資源，展現人與自然共生的典範。

全臺最早的伏流水截取工程

從生態的觀點來看，組織受環境所支配，為延續生命須從環境中汲取資源，於是組織與環境的關係就建立在一個依賴的基礎上；換言之，作物須靠水源灌溉才能滋長，然當環境條件產生變化，無法供應充沛水源時，除非作物有辦法適

應，否則終將被天擇所淘汰，在此情況下，一項穩定充足又能持續提供作物生長的水源，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二峰圳水利工程就此應運而生。它位於屏東縣來義鄉小丹林部落，在日治時期，由於林邊溪常於雨季時氾濫成災，在枯水期時又非常乾旱，加以土壤為礫石、土層緊密，為改善土質及為已開發的屏東萬隆農場尋找種植甘蔗的永續水源，遂於林邊溪上游河床下方建造集水廊道，全長3,252公尺，其係運用地下水庫概念，收集自來社溪與瓦魯斯溪匯集的伏流水，並利用大武山境內山形落差，以不破壞自然的水源及生態方式輸水，解決了地面水保存不易問題。

▼公園內許文龍先生親自為鳥居信平工程師雕塑刻碑。



▲喜樂發發吾社區內二峰圳明渠出水口區。

幕後推手 成全美事

而此工程最重要的幕後推手，即是時任於屏東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的日本水利技師鳥居信平先生，他從研究、探勘到興建完工，共計費時7年時間，實際動工時間則從1921年（日治大正10年）5月，至1923年5月完工使用歷時3年；又為獲水源使用許可，他親自拜訪水源地所在番社，向邏發尼奧家族大頭目及50餘名番社頭目協商，終獲同意並動員當地原住民人力計14萬人次協助工程建造，再以當時臺糖株式會社社長山本悌二郎的雅號「二峰」來命名。鳥居工程師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土木系，自1914年來臺任職，1938年由於眼疾卸任返回日本，後於1946年因腦溢血病逝東京，在臺生活了近24年，將其人生三分之一的歲月奉獻在臺灣水利工程上，實為後人所景仰。臺南奇美實業創辦人許文龍先生為感念其精神，親自

為其雕塑銅像，並於2009年矗立在來義鄉喜樂發發吾森林公園內，讓後人也能懷念他。

永續水源 嘉惠後代

管仲在〈管子·水地〉篇中曾說：「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也。」亦即，水是生命的源泉，是人類賴以生存和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故如何永續水源是吾等必須重視的課題。事實上，鳥居先生在實際調查時發現，林邊溪谷下方的水流量四季不竭，豐水季（6月至9月）每日達25萬立方公尺，枯水季（11月至4月）每日還有7萬立方公尺，由於河床屬巨岩礫石地形，若以一般導水路取用水，不僅施工不易，且

▼大潮州地下水補助湖監控中心主體建築。



大潮州地下水補助湖監控中心

水量會有蒸發、滲透損失及枯竭等疑慮，因此決定採地下堰堤輸送水源最為有利。

細究此項工程分成4部分，包含取水、引水、分水工程及灌溉渠道，又取水工程亦是最重要的部分，並由4個成分組成，包括梯形堰體（也稱集水廊道）、拱形隧道、方形進水塔（也稱人孔）及半圓形集水暗渠；其中集水廊道位於今來義大橋附近，林邊溪上游河床下9公尺處，橫跨河床與流水方向垂直，主要功能在收集地下伏流水，而其進水面由一根根傾斜的混凝土柱排列而成，外層鋪上一層原生黃金樹枝條（俗稱埔姜仔），內塞木炭當過濾層，目的在防止小石子進入堰體造成阻塞，伏流水即由此空隙順著坡度1%渠道流入。這項集水廊道不僅建造成本低、構造簡單，又不需人工常態維護，從構築完成到現在，雖歷經2次整修，但功能良好，仍持續供應平均每日10萬立方公尺的水量，給臺糖農地灌溉用水，且由於伏流水經過天然礫石過濾及陽光曝曬殺菌等自然生態工法，使得水質清澈優良，亦為沿線村落居民的日常用水。屏東縣政府更於2008年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二峰圳登錄為「文化景觀」，以彰顯其嘉惠後代的歷史意義及評價，更彌足珍貴。

啟發治水新思維

近年來，屏東縣政府更取法二峰圳自然工法觀點，興闢大潮州地下水人工補注湖，使用原理係在豐水期時，將林邊溪上游的地面水攔截，導引至人工湖儲存，經調節池調節沉沙，再滲透至地下水層儲存，只需透過監控中心數據即可清楚了解地下引入多少河水，若需要時再予抽取使用；另於2020年在林邊溪中游建功堤防場址，利用縣款設置建功伏流取水站，並在2022年6月13日竣工啟用，成為全臺第一個建置伏流取水站的縣市，完工後每日穩定取水至少1萬噸以上，這些取水設施已為永續水資源的新典範。這項治水新思維讓政府得到啟發，也積極運用在全臺各地伏流水開發工程上，期待水資源能豐潤臺灣。

▼路標標示著二峰圳出水口及喜樂發吾公園方向。





▶ 二峰圳相關訊息。

▶ 百年前建造的方形進水塔。



跟著族人腳步走

在週末豔陽高照的午後，微風徐徐地吹著，趁著假日閒暇之餘，開著車載著老婆，順著南二高下潮

州交流道，經屏鵝公路（臺一線）再轉入屏185甲縣道，沿途經過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接著車子緩緩駛入來義部落，於林邊溪畔可見新丹林大橋及丹林吊橋（有情人橋稱號），一邊河口、一邊山谷，在陽光照射對比下特別耀眼；大約再往山邊開5分鐘車程，即可到達目的地—來義大橋旁的二峰圳源頭，筆者索性就跟著族人腳步走，來趟知性之旅。

徜徉在綠水青山中

依著來義大橋遠眺山嵐，3月溪澗已枯竭，僅剩涓滴小水，而裸露之水泥體橫亙在河床上，那便是二峰圳源頭—集水廊道，再沿著大橋旁小路走進去，約100公尺處，即是百年前建造的方形進水塔，塔上有個鐵製鐵門平常是上鎖的，係為方便維修堰堤人員進出而設，另有個孔洞，將手伸入可感

受到陣陣涼意，下方便是終年不斷的伏流水源。近年來，縣府特地在進水塔旁構築一個涼亭和地下堰堤模型，並提供二峰圳相關訊息，以供遊客佇足及休息。

離開廊道順著二峰圳明渠漫步，沿路有許多原住民圖騰藝術。不久便可進到小丹林社區喜樂發發吾森林公園，而「喜樂發發吾Siljevavava」為排灣族語，有向上的涵義，亦是進入臺灣第一座古道—崑崙坳古道的入口之一，在青翠山林環抱的場域裡，有各種鳥類、臺灣黃蝶及昆蟲等豐富生態，萬物新生的氣息，讓人身心都受到了洗滌，儼然像個戶外生態教室；入口處的鳥居信平銅像，似乎在守護著他曾苦心經營過的園地，其他如石板屋、瞭望臺、穀倉、涼亭等建物及圖騰藝術，則匯集了排灣文化元素，歡迎遊客的到來。離公園不遠處是喜樂發發吾社區，亦是二峰圳明渠出水口區，一頭的「側向溢流道」是可以戲水的圳道，終年流動著清澈活水，坐在階梯上將雙腳浸入沁涼的水中，讓人消除身心的疲憊。

享受大自然之美

循著二峰圳水流方向，又回到林邊溪畔，河堤斜坡壯觀的古樓部落堤岸壁畫就在眼前，這是由來義鄉公所邀集學校、慈善團體及志工於去年底完成的作品，彩繪內容亦融入在地文化，更散發出濃郁的原住民風韻，現今已成為旅人打卡的新景點。駛出來義鄉往潮州方向，於屏185縣道沿山公路旁，斗大的字體「大潮州人工



▲喜樂發發吾森林公園入口處。

湖」就在眼前，它位於林邊溪的中上游，是目前國內及東南亞地區最大型的地下水人工補注湖，因處於枯水期，所以湖面雖乾涸無水，但湖底卻蘊藏著豐富水資源；站在監控中心瞭望塔遠眺，由此和林後四林園區連成一氣，除可望見二峰圳明渠流入臺糖萬隆農場外，亦可將整個人工湖景致盡收眼底。

二峰圳的下游最終流入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這是政府愛臺12建設一三大綠色造林計畫之一，進入園區沿步道繞行，映入眼簾的是一大片遼闊的林木，裡面包含了無患子、光蠟樹、桃花心木及



▲大潮州人工湖伏流水滲透展示區一景。

臺灣檉等樹種，或見遊客輕快地騎乘自行車，或漫步於林間，讓人突覺心曠神怡，整身積累的鬱悶及負能量情緒瞬間消散。園區除了布置了許多裝置藝術如臺灣黑熊、貓頭鷹及交趾陶公仔可供拍照外，還可觀看到一些燕鴿、白頭鷓及灰頭鷓鴣等稀有鳥類；而來到二峰圳體驗區，清涼的流水是大小朋友必須到訪的地方，在灌溉渠道旁有依照原比例仿造的二峰圳地下堰體、溢流堰及分水閘門，讓遊客能體驗二峰圳運作的原貌。

後記

俗諺：「一方水土、養一方人。」意蘊著環境對人的影響。近年來，臺灣面對極端氣候所導致的缺水狀況，使得過去利用水庫及攔河堰取用地面水的作法遭受考驗，受到二峰圳引水概念的啟發，讓伏流水成為臺灣的救命水。跟著族人的腳步，望著部落圳道潺潺流水，讓吾等有機會重新見證烏居先生跨越年代的水利遠見，它不僅穩定了屏東平原的水源，也豐富了這片土地的文化與人文歷史。



面對大武山麓下的二峰圳，依稀仍可聽見當年排灣族人工作時所詠唱的歌謠，歌詞中細說著當時施工的辛勞，及部落男女間的爱戀情懷與思念。此刻內心油然而起難以言喻的悸動，哲人日已遠，惟德澤廣被、垂蔭後世，令人感念，情繫百年二峰圳，它傳達人與自然的共融共生，也提醒世人應有效管理及保護水資源。🇹🇼



▲潮州鎮林後四林園區入口。區內二峰圳親水體驗區。

◀林後四林園區內二峰圳親水體驗區。

參考資料：

1. 丁澈士（2012）。山中傳奇與水的牽絆—二峰圳。科學發展，476。
2.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2022）。屏東藝文6。

陽光燦爛 龜島傳奇



文·圖／張伊婷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務員

▲龜山島全貌。

出遊當天的陽光特別燦爛，在心中、在天空，光影幻化一百萬種興奮風情，期待探險宜蘭烏石港外5.39956803海哩的它，一生未完的傳奇故事。

港埠幾隻海蟹剛慵懶起床橫爬上消波塊，龜山朝日一號氣宇軒昂地出航。晴空萬里，船客們多擇戶外而坐，視野最前線的艙材炙手可熱，彷彿那裡就是勝利者的象徵，迎風、破浪、仰天獨攬一身。

出航

誤以為故事將從登島那刻講起，自然的歌混入了船長的行家嗓音，講起本土的島地故事……「龜山島孤懸於臺灣外海，因外型如1隻浮龜而得其名，另有龜山嶼、煙斗

嶼、五獅嶼、龜島、龜嶼等別稱，地形上可分龜首、龜甲、龜尾，面積約2.841平方公里、海岸線長達9公里，屬於宜蘭縣頭城鎮的行政範圍。龜山島是1座活火山，岩層主要由安山岩質的熔岩流和火山碎屑岩所構成，擁有許多特殊的地貌景致和生態，如牛奶海、溫泉及硫氣孔等，而根據專家研究分析顯示，龜山島在過去7,000年間至少有4次以上之噴發紀錄。龜山島附近因海域平淺，聚集許多魚群，不僅讓龜山島成為臺灣3大漁場之一，每年4月至9月是鯨豚大量出沒的時間點，種類多為飛旋海豚、瓶鼻海豚、小虎鯨及偽虎鯨……。」隨著故事進度，眼前的龜山島全貌越趨完全且清楚。

龜山島全貌

船長開始偏離了長驅直入的進程，將藍色公路的軌道圈成龜山島的形狀，好讓遊客們能以全方位的角度欣賞這隻神秘寶龜。龜首，位於島的東側，呈橢圓錐狀，最高海拔329公尺，底部因有火山硫氣孔，使附近岩壁受到強烈



▲牛奶湖。

熱水浸灌，在換質與風化作用雙重影響下，龜首的壁質呈現土褐色，岩層強度也較弱，經常發生崩塌現象，海水顏色也因此呈現乳白色，形成絕美的海底溫泉—牛奶湖，時而深淺的顏色變化，讓水上玩家慕名而來，傾倒於其浪漫的美色之下，龜甲部分呈方形，為龜島主體，南側為45度的火山碎屑懸壁，北側係熔岩流往向西北呈扇形開展的山坡，東、西側由熔岩流組成嶺脊地形，其最著名的景點為島上知名地標—401高地（由海拔398公尺加上觀景亭3公尺，而俗稱401高地）。

航行尾聲，如長鞭的龜尾一眼即識，因島上安山岩長期被侵蝕沖刷後的礫石組成，一路西向與長約

▼龜山島北岸碼頭。



1公里的砂嘴相連接，為島上唯一平坦之處，闢出了1座天然碼頭，拉近了龜山島與遊客們的接觸距離。當船緩緩靠近碼頭，海巡署人員和遊船公司的壯漢已就位，牽拉每一位遊客，平安登島。

龜山島古史

鑒於以往該島是軍事要地，島上仍駐在保衛任務的軍警相關人員，查核著遊客們到此一遊的目的，並叮嚀著勿入部分禁區，嚮導老師講起島上古史與一些民間故事，讓炎炎豔陽天突油然而生一股

肅穆料峭，眾人心存敬畏聽歷史，筆者和夫君也不例外。據文獻記載，清朝前龜山島尚是一座無人島，時至1853年左右，才開始有漁民定居，發展成一以捕魚維生的小村落，當年知名的私人產業如福建林家、壯圍陳家，曾經最多有700名住戶居住。1977年政府將龜山島劃入火砲（M1 90mm海岸砲）射擊試驗區，實施軍事管制且派兵駐紮，島上住民遭到強行遷村，大部分移居現今宜蘭頭城大溪一帶（仁澤社區），也將心目中的護佑一媽祖神一起請至大溪；因此，島上的媽祖廟「拱蘭宮」成了廟在，神已去的窘境，駐島軍人只好將之改為「觀音廟」，奉祀南海普陀山觀音菩薩，以作為精神寄託，現稱「龜山島普陀巖」。後人憶起格外有味，就像島上的龜尾湖（潭），因居民引海水入湖，而鹹淡參半。湖畔東北邊有一冷泉，島上唯一的淡水來源，不僅凝聚了島上村民的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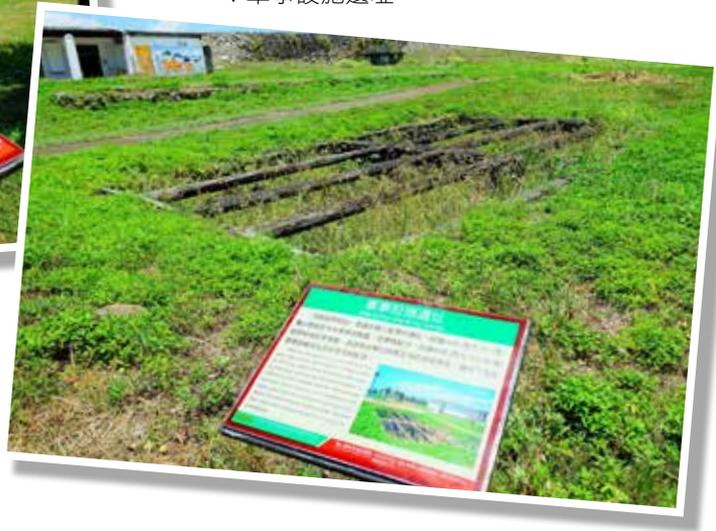
▲砲臺。

▶聚落遺址。





◀學校舊址。



▼軍事設施遺址。

活家常、喜怒哀樂，也延續了生命的鹹鹹淡淡。彎入小徑，1棵樹齡約4、5百年的毛柿樹，被島民譽為神樹，也尊稱為毛柿公。早年島上資源不足，小孩容易營養不良或生病，長輩就會帶來拜拜，讓小孩當毛柿公的「契子」（臺語），然後拿一小塊樹木回家磨粉服用，並準備銅錢紅線拜完給孩子帶上，才能平安長大。以龜尾湖為核心繼續繞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雖然現在島上除了海巡人員已沒有住民，但建物遺跡仍是最佳的人史見證，如石頭屋、老宅、龜山國小（前身為警察官吏派出所遺址）、燈塔、戰備坑道、碉堡及精神標語等，依舊在島上永續著龜山島居民們的獨家記憶，呼應著「島孤人不孤」的標語，不曾被遺忘過。

征服401高地

走出龜尾，嚮導老師的足跡似乎偏入了一條陡升的梯路，石子階如登天梯，望不見盡頭，在坡裡筆直又蜿蜒，兩側扶疏綠葉貌似雨林，種種大自然的豐富、原始及物競天擇，都清晰地裸現著，不著一絲人為的痕跡，筆者心中默默地因身為人類以開墾、探勘未知之境的天性而深感愧疚，為

▼401高地龜景無垠蔚藍遼闊壯麗。



階梯外免於巨獸侵襲的生命們可喜可賀。自認團中屬年輕力盛的筆者和夫君，只能快馬加鞭，一階踏上一階，每100階一計數的標籤是前進的正增強，但數字500、1,000、1,200……怎麼還沒完？我們的腿肌已酸疲，衣褲浸濡了汗水，想不透龜甲高度竟如此地登之不竭、數之不盡！相信志氣未屈，最後一哩路就一定會到來，繼續1,300、1,500……，正當我們的志火又需要添加燃煤時，一個高臺突然出現在眼前，401高地！不是海市蜃樓吧！最後終於成功踏上第1,706階，眼前晴天大海無垠的蔚藍、遼闊壯麗。

好一陣揚「龜」起航，美的瞬間已在記憶裡豐收，隨著日陽的角度傾斜，我們慢步退回龜尾的高度，蒼翠婆娑間，時而有藍海及漁船，讓回程的旅人得享受陸、海、空完美交錯的視覺饗宴。

▼征服401高地。



傳奇八景

傳奇一景一龜山朝日，龜首朝向東方，因此當旭日初升，龜首面朝向陽，彷彿尊敬朝拜，別具宏觀綺麗，有詩云：「曉峰高出半天橫，環抱滄波似鏡明。一葉孤帆山下過，搖看紅日碧濤生」。

傳奇二景一神龜戴帽，變天時，龜山島的天空籠罩朦朧雲霧，如為神龜戴了頂帽子，讓當地流傳一句俗諺：「龜山戴帽，大水浩浩」，意味著當神龜戴起帽子，就表示天上要下雨了。

傳奇三景一靈龜擺尾，龜山尾巴有一道長達1公里的天然安山岩礫石灘，其延伸方向會因冬、夏季的風向和海潮變化而南北移動，彷彿神龜的尾巴正在不經意的甩動，活靈活現島的奧妙。

傳奇四景一龜島磺煙，受到火山作用影響，龜山島蘊含大量硫磺礦藏，而會不定時的從硫氣孔大量噴出硫化氫和二氧化硫等氣體，形成獨特的磺煙景觀。

傳奇五景一海底溫泉，位於島的東部海域，因海底有火山氣體日夜沸騰，就像溫泉一般，海水表面也因此形成藍白交融的特殊美色，如一壺牛奶打翻在海上，婉約嫵媚的讓人忘了生氣。

傳奇六景一龜岩巉壁，因火焰



熔岩冷卻後所形成具有板狀和垂直狀節理的地質構造，就像歷經刻苦戰役的勇士，凱旋歸來後在身上有烙著抹滅不去的英雄痕跡。

傳奇七景—龜卵奇觀，退潮時龜山島西南方約5公里處，有著2座小島嶼，猶如母龜產下的小卵，可從日治時期的地圖上驗證其實。然而，據傳民國32年二戰期間，因美軍誤把龜卵島認為日軍戰艦而投下炸藥，將小島轟炸殆盡（實際原因已不可考），獨留母龜守護寶島東北海線，龜卵奇觀從此成為歷史絕景，已不復見。

傳奇八景—眼鏡洞，在龜山島的南邊，二個受海浪侵蝕的岩洞，如岩壁深邃的雙眸，炯炯有神，日以繼夜，不曾闔眼，要為神龜守候

南方的安全。

要多麼幸運才有可能一覽傳奇，過去的已是歷史，當下的才是真實，船笛聲再次響起，但願享受在龜山島最後的歲月靜好，我們乘船破浪返程，豔陽很大，但很安靜，心，很美好。🇺🇸

資料來源：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https://travel.yam.com/article/124401>。
3. <https://canopi.tw/culture-and-lifestyle/travel-to-guishan-island/>。
4. <https://www.linkinmall.tw/guishanisland/>。
5. <https://zh.m.wikipedia.org/zh-龜山島>。

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表揚破案有功員警 召開座談會「守護市民安全」



敬政署署長黃明昭於112年5月15日率同刑事警察局局長李西河、防治組組長陳百祿及督察室副主任方國璽等重要幹部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召開「社區警政再出發、精進警風紀作為、清源專案2.0、掃黑及打詐座談會」，會前署長針對桃警團隊近期破獲之重大刑案頒發慰勉金，包括蘆竹分局偵破拘禁人頭帳戶集團案、龜山分局偵破槍擊殺人案、大溪分局偵破混合式毒品分裝場、刑警大隊偵破混合式毒品分裝場及運輸第一級毒品案等6案，肯定偵破各類刑案同仁的優異表現，並勉勵執行各項勤務同仁辛勞。

會中署長聽取桃市警局目前執行「社區警政再出發、精進警風紀作為、清源專案2.0、掃黑及打詐座談會」工作說明，並提示工作重點，要求桃市警局全力打擊詐騙、掃蕩黑幫及清除社區治安死角，守護市民安全，全體員警恪遵

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倫理規範，端正警察風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吳坤旭表示，感謝署長、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警政署防治組組長陳百祿及督察室副主任方國璽給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指導，本局將落實警風紀要求，嚴防違法犯紀情事發生，並加強清查可能潛藏犯罪之處所，主動發掘並清除社區治安死角，全力掃蕩黑幫、查緝非法槍械、防制詐欺犯罪，絕不容許任何黑道幫派、槍械犯罪及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全力守護市民財產及安全。（張雅昕）

毒化災教育訓練 提升員警應變能力



國際上曾多次發生恐怖分子運用毒性化學物質進行恐怖攻擊事件，對執法人員生命安全造成極大威脅，為提升各單位人員對於毒化災基礎認識，藉由講習與實作訓練整合觀念與作法，研討事件發生後應變處置作為，內政部

警政署於112年4月10日、4月17至18日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毒化災訓練課程。

本次訓練由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指派專業師資授課，召集相關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警察機關（構）、縣（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參訓，採密集訓練方式，透過室內課程（包含毒化災概論及基礎認知、毒化災預防整備與作業安全、災防演習模式介紹等）、實際操作（包含毒化災個人防護裝備實作、應變偵檢設備儀器介紹實作、除污設備方式介紹實作等）、模擬兵棋推演等，藉以強化員警應變能力，維護執勤安全。（張智翔）

不一樣的聯合勤教！ 布警分局舉辦心血管疾病講座



布袋警分局於4月18日舉行4月分「聯合勤教」，在分局長林思妙的精心安排下，除了邀請布袋分局警友辦事處林國明副主任對近期破獲案件之同仁頒獎外，亦邀請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李偉

愷副院長到場，向同仁說明有關心血管疾病常識之講座。

以往的聯合勤教，除了宣達相關政令、當前警政重點、舉行當月之慶生會外，亦舉辦「員警座談會」，讓同仁能夠針對近期問題提出相關疑問，並獲得及時解惑；但這次卻截然不同，透過邀請林國明副主任，頒發破案獎金，鼓勵同仁戮力於治安維護外，並邀請李偉愷副院長舉辦心血管疾病講座，讓與會同仁能吸收相關醫學知識，保持身體健康，大家都直呼回味無窮！

布袋分局長林思妙表示，布袋警友辦事處長期支持警政工作，是警察最有力後盾，期許同仁不要辜負廣大民眾的期望，全力以赴做好各項勤（業）務工作，以最熱忱的態度服務民眾；另外在執行勤務抑或是平時生活中，更應注意身體健康，保持運動、健康飲食的良好習慣，才能在家庭與職場中平安順遂！（何維灝）

結合環保酒瓶燈DIY活動 基警阻詐宣導深入社區

近期詐騙集團利用政府「普發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政策，隨機傳送釣魚簡訊及連結，常有民眾不慎輸入個人資料因而受騙情事發生。

七堵區永平里於112年4月10日舉辦里內酒瓶燈DIY活動，使用回收酒瓶加



以點綴化為浪漫燈飾。因適逢政府普發6,000元現金提領首日，七堵派出所結合環保活動宣導相關詐騙手法、如何辨識普發6,000元詐騙網址，並使用投影片推廣播放「阿昭署長系列防詐宣導影片」，加強民眾辨識各項詐騙態樣。

第三分局分局長楊宗昆提醒，民眾發現來路不明之網址連結切勿點擊或匯款，警方已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加強守望及維護，將持續全力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李盈萱）

近百歲人瑞倒路旁 烏日暖警載太太來才肯回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警員洪國璋，112年4月22日10時許接獲報案有位老翁走路跌倒似乎迷路。

經了解，盧姓老翁已經高齡98歲，員警見他年事已高又腳部受傷，遂通報119消防隊到場並建議至醫院做詳細檢查。盧翁卻表示身體無礙，百般拒絕送

醫，堅持自行回家即可。

員警見盧翁行走不穩，便好心護送返家。豈料，盧翁卻忘記自己名字及住址，也不願意上警車。於是員警先詢問附近住戶確認盧翁身分，最後終於詢問到認識盧翁的鄰居。

警方到盧翁家中詢問時，其太太才得知老伴偷溜出門散步，趕緊搭上警車與盧翁會面。

盧翁一見到太太到場，便願意搭乘警車由員警護送返家，盧翁妻子表示平常都有留意老伴行蹤，這次卻趁著她在廚房忙時跑出去，感謝暖心員警及熱心民眾協助，幸好成功將人找回。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分局長尤啓南呼籲，家中如有年邁或易走失者，因記憶力及表達已不復從前，應儘量避免讓其獨自外出，並於身上佩帶易辨識身分的配件或向區公所申請愛的手鍊，也可向警察機關申請自願捺印指紋建檔，如不慎走失，可讓員警迅速助其返家。（李鴻宇）



三星波麗士打詐走入村里 成立打詐村長隊



國內投資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其中，以解除分期付款與透過簡訊、LINE、電話邀約投資人買飆股的「假投資真詐騙」案件最多，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工作，三星分局於112年4月26日舉辦反詐會議，並邀請三星、大同鄉各村長一同發聲反詐，同時成立打詐村長隊LINE群組，於群組每日分享轄內詐騙實際案例，讓村長們將案例轉分享給、鄰長、村民，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分局長蔡宏澤在會議中，除了分享各種詐欺手法，並將「識詐」要領傳遞給予各打詐村長，希望村長可以藉由與村民聯繫的群組，讓民眾不斷接收及更新詐騙訊息以杜絕詐騙，進而強化民眾「識詐」能力，並於課程結束後頒贈「識詐訓練種子教官」合格證書給參訓的村長，擔任村鄰間預防詐騙宣導的打詐種子教官。（楊豐兆）

長者走失迅速識別身分 三星波麗士主動走入社區 協助長者指紋建檔



伴隨臺灣人口老化問題，失智長者數量也明顯增加，且多數失智長者仍有行動能力，可能在親友疏忽照顧之餘走失，除了透過協尋方式找尋家人，另可藉由比對走失者指紋，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幫助他們儘快回到溫暖的家。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為落實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強化為民服務作為，辦理失智長者指紋建檔工作，除了受理民眾至分局申辦外，於今年4月份主動與轄內勁好園長照機構、安親老人養護院、聖嘉民老人長照中心及懷哲復康之家等醫療社福單位合作，為減少民眾舟車勞頓，派員前往相關機構辦理指紋捺印建檔並關懷社區長者，廣受民眾支持。

由於每個人的指紋都是獨一無二的，相當於隨身攜帶的身分證件，只要員警協助捺印走失者的指紋，於全國各處均可透過警局鑑識科指紋工作站進行

即時線上比對確認走失者身分，且指紋捺印建檔過程簡單不麻煩，申請人或家屬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是戶口名簿等）、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指紋捺印同意書即可立即施作；另為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可就地於居住地附近分局受理承作，且提供社福團體報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男子為情所困欲尋短 潮警獲報迅速救回



根據衛福部111年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整體自殺死亡率是每10萬人有15.3人，亦即1年中有4,282人死於自殺，並已成為國人第十一大死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新埤分駐所警員洪榮勝、傅奕銘2人於本（112）年3月26日20時執行聯合查察勤務時，勤指中心通報有人要自殺且情況緊急，獲報後

立即趕赴報案地點，在第一時間內將人尋獲救回，報案人及家屬對警方積極協助之舉深表謝意。

原來這名尋短黃姓男子，年約40歲，從事搭設工地鷹架工作，案發當晚據其友人張男稱，黃民傳LINE給他，表示要燒炭自殺，張男驚覺有異馬上報案。新埤所同仁遂請分局勤指中心利用手機定位，並會同張男找尋其可能出現的地點，包括新埤鄉砂崙公墓及其戶籍地，惟依舊遍尋不著黃民蹤跡，警方最後擴大範圍搜尋，終於在新埤鄉中正路一間大賣場前尋獲黃民，員警趨前打開車門時仍餘煙裊裊，黃民躺臥在駕駛座，意識還算清醒，但發現車內有瓦斯點火器、新購木炭1包及副駕駛座燒炭的痕跡，顯見已在其自小貨車上開始燒炭。

常言道：「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為確保黃民安危，警方先行將其帶回所內，並聯絡家屬前來，在等待中詢問黃民為何要做傻事，他娓娓道來係因辛苦賺錢為女友購買房子，但女友卻欺騙他的感情和其他男子交往，讓他心力交瘁，才會走向絕路；黃民因準備的炭火不足所以無法致命，正打算添加新購木炭，幸警方即時趕到，阻止憾事發生，暖言安撫其情緒後，終於讓黃民卸下心防，決心重新思考人生。（陳光亮）

成功分局常年訓練 強化員警急救技能



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為提升員警急救知識，並熟悉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強化急救技能，於112年4月中旬在臺東縣警察局富岡綜合體技館分梯次辦理AED模擬訓練，特別敦請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醫護人員技術指導，讓分局內、外勤同仁全員受訓，學習如何在遭遇意外時爭取施救黃金5分鐘時間。

根據統計，近年來心臟疾病的發生率逐年攀高且有年輕化趨勢，當忽然發生心血管疾病時，如會CPR急救技能及使用AED急救設備，將大大提升存活機率，及時挽救寶貴生命。成功分局為提升員警急救知識，並熟悉AED操作及CPR基本技能，由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醫政官洪健烜、醫務組長湯心怡與醫務兵蔡季廷現場解說，分梯次針對分局全體同仁實施教育訓練並親自示範，讓每位參訓同仁了解CPR、AED使用時機及操作流程，也設計不同場景及狀況演

練，考驗員警們臨場反應。

成功分局分局長陳勇誌表示，有鑑於本分局轄區部分外勤所與社區、村落地處偏僻，員警習得AED操作技能可爭取第一黃金時間搶救，遭遇緊急狀況時挽回寶貴生命。期許每位員警都能珍惜自己習得之寶貴技能，守護偏鄉治安與年長者的健康，造福鄉里。（陳秉豐）

另類外交！美國交換生參訪派出所 體驗臺灣警察日常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於112年4月24日來了一位特別的訪客，家住美國新罕布夏州的高中生William，在4月底參加交換學生計畫至臺中市立臺中二中上學並體驗臺灣的學生生活，William的家鄉因槍枝合法，對於臺灣警察執法工作的狀況相當關心，因緣際會之下，到翁子派出所參訪，了解臺灣警察執法工作的現況。

在所長詹子瑩的接待之下，陸續介紹了臺灣警察執勤的裝備，執勤程序及執法現況，並讓William及同學一起試用酒測器檢知棒，宣導防制酒駕相關規定，並由所長致贈警帽1頂，給William做紀念，讓William相當開心，也與所內上班的警察人員一起拍照留念，為臺灣行劃下美好的句點。

豐原分局分局長劉其賢表示，警察工作除了執法以外，為民服務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藉由這次難得的參訪經驗，可以讓外籍生了解到臺灣警察的執法狀況，除了型塑正面優良的警察形象外，也透過簡要的參訪活動，正向促進國民外交，非常值得讚賞，期許同仁除了在工作崗位戮力以赴外，主動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社區關懷，展現臺灣警察親民、愛民與便民的特色。（詹子瑩）

善心無國界~外籍移工車禍截肢 霧峰警分局、警友辦事處、警友站 馬上關懷解燃眉之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警友辦事處四德警友站長王承緯獲知1名印尼籍移工「阿妮」，原本在苗栗從事看護工作，後因被照顧者死亡後，轉至工廠當作業員，於去（111）年7月初由同事載至銀行辦理相關文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致「阿妮」身體多處骨折、肢體變形，「阿妮」陸續在臺中榮總住



院治療2個多月，住院期間由姊姊白天上班、下班後至醫院照顧阿妮，現阿妮傷口亦會流膿尚需持續治療無法工作，僅靠姐姐在工廠工作，每月2萬餘元收入維生。

四德派出所所長呂倍翠與警友站長王承緯登高一呼，籌得霧峰區四德國小卸任會長聯誼會、四德警友站、善心企業家等善心人士之善款共10萬餘元，由霧峰分局分局長陳祥麟、霧峰分局警友辦事處主任戴儲賢、所長呂倍翠及站長王承緯等一行人，於4月7日上午一同前往拜訪該弱勢移工並表達慰問及致贈急難救助金。「阿妮」及其姊姊和同鄉來臺工作的友人看到這麼多人來到租屋處慰問，瞬間紅了眼眶泛著淚水感動的直呼，「感謝你們將愛心送上門，讓我們可以有錢治病和生活，有您們真好」。

中市警霧峰分局長陳祥麟表示，希望藉此善行義舉能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讓愛心照亮每一角落，社會更祥和美好。（陳桓洺）



研究 雜誌



上架 Hami+書城

Hami書城會員或特定場域內非會員
(下載Hami書城App)即可上網閱讀及下載

總統府 立法院 文化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新竹縣文化局圖書館
外貿協會-南港一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院區

臺南市政府 新竹市文化局-12據點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12館
外貿協會-世貿展覽館 外貿協會-TICC
外貿協會-南港二館 臺灣高鐵12站
桃園醫院 臺中郵局 臺南郵局 臺北郵局
板橋郵局 桃園郵局
高雄新興郵局



好文
分享

新聞
發布

犯罪
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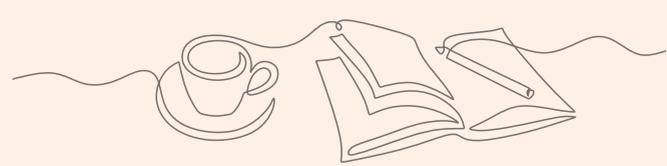
警政
大小事



從現在開始 LINE 在一起

警光新聞雲上線囉！

好文分享、新聞發布、犯罪預防、警政大小事
都在這裡，從今天開始LINE給你知！



廣告